

論說

新民議 (二)

一名羣治改良論

中國之新民

禁早婚議

言羣者必託始於家族。言家族者必託始於婚姻。婚姻實羣治之第一位也。中國婚姻之俗。宜改良者不一端。而最重要者厥爲早婚。

凡愈野蠻之人。其婚嫁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遲。徵諸統計家言。歷歷不可誣矣。婚嫁之遲早。與身體成熟及衰老之遲早。有密切關係。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惟其早熟早傳之種。愈益早熟。則甲爲因而乙爲果。所遺社會學公理。凡生物應於進化之度。而成熟之

期。久暫各異。進化者之達於成熟。其所歷歲月必多。以人與鳥獸較。其遲速彰然矣。雖同爲人類。亦莫不然。劣者速熟。優者晚成。而優劣之數。常與婚媾之遲早成比例。印度人結婚最早。十五而生子者以爲常。而其衰落亦特速焉。歐洲人結婚最遲。就中條頓三民族尤甚。二十未娶者以爲常。而其民族強健。老而益壯。中國日本人之結婚。遲於印度而早於歐

洲。故其成熟衰老之期限。亦在兩者之間。故欲觀民族文野之程度。亦於其婚媾而已。即同一民族中。其居於山谷鄙野者。婚嫁之年。必視都邑之民較早。而其文明程度。亦恒下於都邑一等。蓋因果相應之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吾今請極言早婚之害。

(一) 害於養生也。少年男女。身體皆未成熟。而使之居室。妄斷喪其元氣。害莫大焉。不特此也。年既長者。情欲稍殺。自治之力稍強。常能有所節制。而不至伐性。若年少者。其智力既稚。其經驗復淺。往往溺一時肉慾之樂。而忘終身痼疾之苦。以此而自戕。比比然矣。吾聞倫理學家言。『凡人各對於己。而有當盡之義務。』蓋以人之生也。今日之利害。往往與明日之利害相背。馳縱一時之情慾。即爲後日墮落苦海之厲階。故夫人牛中。壽六十年。析而分之。凡得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五日。日日之利害。既各相異。則是一日可當一人觀也。然則六十年中。恰如有各異利害之二萬人者。互相繼續前後而列居。其現象與二萬餘人同時並居於一社會者。同不過彼橫數。而此豎計云爾。此二萬餘人中。若有一人焉。縱欲過度。爲軀幹傷。則列其後者。必身受其縱欲所生之禍。其甚焉者。則中道夭折焉。其次焉者。亦半生萎廢焉。中道夭折。則是今日之我。殺來日之我也。半生

秦。廢。則。是。今。日。之。我。侵。來。日。之。我。之。自。由。也。夫。以。一。人。殺。一。人。以。一。人。侵。一。人。之。自。由。就。法。律。上。猶。必。按。其。害。羣。之。罪。而。痛。懲。之。況。於。以。今。日。之。一。我。而。殺。來。日。之。萬。數。千。我。而。侵。來。日。之。萬。數。千。我。之。自。由。其。罪。之。重。大。豈。復。巧。曆。所。能。算。也。一。羣。之。人。互。相。殺。焉。互。相。侵。自。由。焉。則。其。羣。必。不。能。成。立。此。盡。人。所。同。解。也。由。此。言。之。苟。一。羣。中。人。人。皆。自。殺。焉。人。人。皆。自。侵。其。自。由。焉。則。其。羣。效。之。結。果。更。當。何。似。也。夫。孰。知。早。婚。一。事。正。自。殺。之。利。刃。而。自。侵。自。由。之。專。制。政。體。也。夫。我。中。國。民。族。無。活。潑。之。氣。象。無。勇。敢。之。精。神。無。沈。雄。強。毅。之。魄。力。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早。婚。亦。實。尸。其。咎。矣。一。人。如。是。則。爲。廢。人。積。人。成。國。則。爲。廢。國。中。國。之。弱。於。天。下。皆。此。之。由。

(二) 害於傳種也。中國人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綜世界之民數。而吾國居三之一焉。蓋亦足以自豪矣。雖然。顧可恃乎。據生物學家言。天地間日日所產出之物。其數實恒河沙無量。數不可思議。使生焉者而即成長焉。則夫一雄一雌之所產。無論爲植物爲動物爲人類不及千年。而其子孫即充滿於全球。而無復餘錐之地。然則今日之茁焉。泳焉。飛焉。走焉。蠕焉。步焉。制作焉。於此世界者。不過其所卵所胎所產之同類。億萬京垓中之。一而已。解

者億而育者一育者億而活者一活者億而長成者一其淘汰之酷禍若茲其難避也。故夫入之所以貴於物文明人之所以貴於野蠻者不在其善解善育也而在善有以活之善有以長成之傳種之精義如是而已活之長成之之道不一端而體魄之健壯養教之得宜其尤要也故欲對於一國而盡傳種之義務者（第一）必須其年齡有可以為人父母之資格（第二）必須其能力可以荷為人父母之責任如是者則能為一國得佳種不然者徒耗其傳種力於無用之地不甯惟是且舉一國之種子而腐敗之國未有不悴者也吾中國以家族為本位者也西人以一人為本位中國以一家族為本位此其理頗長容別著論論之昔賢之言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舉國人皆於此兢兢焉有子女者甫離襁褓其長親輒孳孳然以代謀結婚為一大事甚至有年三十而抱孫者則戚族視為家慶社會以為人瑞彼其意豈不曰是將以昌吾後也而烏知夫此秀而不實之種其有之反不如其無之之為愈也據統計學家言凡各國中人民之廢者疾者夭者弱者鈍者犯罪者大率早婚之父母所產子女居其多數美國瑪樂斯密日本吳文聰所著統計各書列表甚詳今避繁不具引蓋其父母之身體與神經兩未發達其資格不足以育佳兒也論者或駁此論而舉古今名人中亦有屬於早婚者之子以為證不知此特例外偶見之事耳凡論事總不能舉例外必當以多數

爲憐。如彼重讓女權者。舉婦女中一二優秀之人。以爲婦女腦力不劣於男子之證。又如中國迴護科舉者。謂科舉中亦往往有人才。而以爲科舉無弊。皆非高論也。加藤弘之笑則曰。曾著論答客難。今不具引。故彼早婚者之子女。當其初婚時代之所產。既已以資格不足。無以得佳種。及其婚後十年。或二十年。男女既已成熟。宜若所產者良矣。而無如此十年二十年。中已犯第一條害於養生之公例。斷喪殆盡。父母俱就。尪弱而又因以傳其尪弱之種。於晚產之子。是始終皆尪弱也。夫我既以早婚而產弱子。則子既弱於我。躬子復以早婚而產弱孫。則孫又將弱於我。子如是遞傳遞弱。每下愈況。雖我祖宗有雄健活潑虎視一世之概。其何堪數傳之漸滅也。抑尪弱之種。豈惟無益於父母之前途。而見累又甚焉。一家之子弟尪弱。則其家必落一國之子弟尪弱。則其國必亡。昔斯巴達人。有產子者。必經政府驗視。苟認其體魄爲不合於斯巴達市民之資格。則隘巷寒冰棄之。不稍顧惜。豈酷忍哉。以爲非如是。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勝於世界也。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爲人生第一大幸福。而不復問其所產者爲何如。執是宗旨。則早婚甯非得策歟。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曰惟早婚之賜。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曰惟早婚之報。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惟其多乎。惟其強耳。譬曰。鷓鴣鳥。屢百不如一鷄。以數萬之英人。

現英國駐印度之常備兵僅八萬人。馭三萬萬之印度人而戡戡然矣。我國民旅居外國者不下數百萬而

爲人牛馬。外國人旅居我國者不過一萬。而據我主權種之繁。固足恃耶。疇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嘗不可以自存。其奈膨脹而來者之日。月肉薄於吾旁也。故自今以往。非淘汰弱種。獨傳強種。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昔賢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正此之謂也。一人一家無後。猶將爲罪。一國無後。更若之何。欲國之有後。其必自禁早婚始。

(三) 害於養蒙也。國民教育之道。多端而家庭之教。與居一焉。兒童當在抱時。當繞膝時。最富於模範之性。爲父母者。示之以可法之人格。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利導之。則他日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事半功倍。此義也。稍治教育學者。皆能言之矣。凡人必學業。旣成。經驗旣多。然後其言論舉動。可以爲後輩之模範。故必二十五歲。乃三十歲以上。乃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能力。彼早婚者。藐躬固猶有童心也。而已突如弁兮。覲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不辜其責者。然以不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固十而八九矣。自誤其兒。何足惜。而不知吾兒者。非吾所能獨私也。彼實國民一分。

子。而。爲。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一。國。將。來。之。主。人。翁。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其。尙。有。多。乎。故。不。禁。早。婚。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

(四) 害於修學也。早婚非徒爲將來教育之害也。而又爲現在教育之害。各國教育通例。大率小學七八年。中學五六年。大學三四年。故欲受完全教育者。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常人大抵七八歲始就傅。則其一專門學業之成就。不可不俟諸二十二三歲以外。其前乎此者。皆所謂修學年齡也。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升沈榮枯。皆於是定焉。苟有所曠。有所廢。則其智德力三者。必有以劣於他人。而不足競勝於天擇之界。一人而曠焉。廢焉。則其人在本羣中。爲劣者。一羣之人。而皆曠焉。廢焉。則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之部分。忽投諸春花秋月。纏綿歌泣。繾綣牀第之域。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勞力。以自贖。此輩之子孫。日多。即一羣中。下等民族。所以日增也。國民資格。漸趨卑下。皆此之由。

(五) 害於國計也。生計學公理。必生利者衆。分利者寡。而後國乃不蹶。故必使十國。

人皆獨立自營不倚賴於人不見累於人夫是以民各盡其力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一國中常綽綽若有餘裕此國力之所由舒也準此公例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於自贍之外猶足俯畜妻子然後可以結婚夫人當二十以前其治生之力未能充實勢使然矣故必俟修學年齡既畢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不至累人不至自累夫乃可以語於婚姻之事今早婚者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一旦受室不及數年兒女成行於此而不養之乎則爲對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於此而養之乎我躬治產之力尙且不贍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夫我之一身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其累先輩既已甚矣乃至並我之妻子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夫我中國民俗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故所生之利不足以償所分而一國之總殖日微然其咎不在累於人者在於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是以累人爲業也一羣之蠢無恥之尤也不甯惟是諺有之『貧者恒多子』貧者之多子也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彼以其早婚之故男女居室之日太永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小兒爲業故子愈多子愈多則愈益貧貧也

者。非。多。子。之。因。而。多。子。之。果。也。貧。而。多。子。勢。必。雖。欲。安。貧。而。不。可。得。悍。者。將。為。盜。賊。黠。者。將。為。棍。騙。弱。者。將。為。乞。丐。其。子。女。亦。然。產。於。此。等。之。家。其。必。無。力。以。受。教。育。豈。待。問。哉。既。已。生。而。受。弱。質。矣。又。復。無。教。育。以。啓。其。智。而。養。其。德。更。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於。是。男。為。流。氓。女。為。倡。役。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生。計。上。而。已。一。羣。之。道。德。法。律。且。將。掃。地。以。盡。夫。孰。知。早。婚。之。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

據。統。計。家。所。調。查。報。告。凡。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遲。愈。野。蠻。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早。故。現。代。諸。國。中。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為。俄。羅。斯。次。為。日。本。吾中國無統計。無從考據。大約必更

早。於。日。本。也。最。遲。者。為。挪。威。次。為。普。魯。士。次。為。英。吉。利。據瑪樂斯密所報。則普魯士平均男之年二十

之。年。二。十。八。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有。奇。挪。威。平。均。男。之。年。三。十。有。奇。女。之。年。二。十。七。有。奇。而。各。國。遞。遲。之。率。日。甚。一。日。今。恒。有。異。於。昔。英。國。

其。尤。著。者。也。英國當一八八〇年。初婚之男。平均年二十五零八月。初婚之女。平均年二十四零四月。及一八九〇年。男平均年二十六零四月。女平均年二十四零八月。近十年來。其遲率益

增。又英國人二十一歲以下而結婚者。其數日減一日。當一八七四年。計百人中。男子之未成年。而普

魯。士。則。早。婚。之。風。殆。將。盡。絕。一八九一年。普國統計。男子未成年而結婚者。不過百人。而普

之。斯。事。之。關。於。國。家。盛。衰。豈。淺。鮮。耶。不。甯。惟。是。一。國。之。中。凡。執。業。愈。高。尚。之。人。則。其。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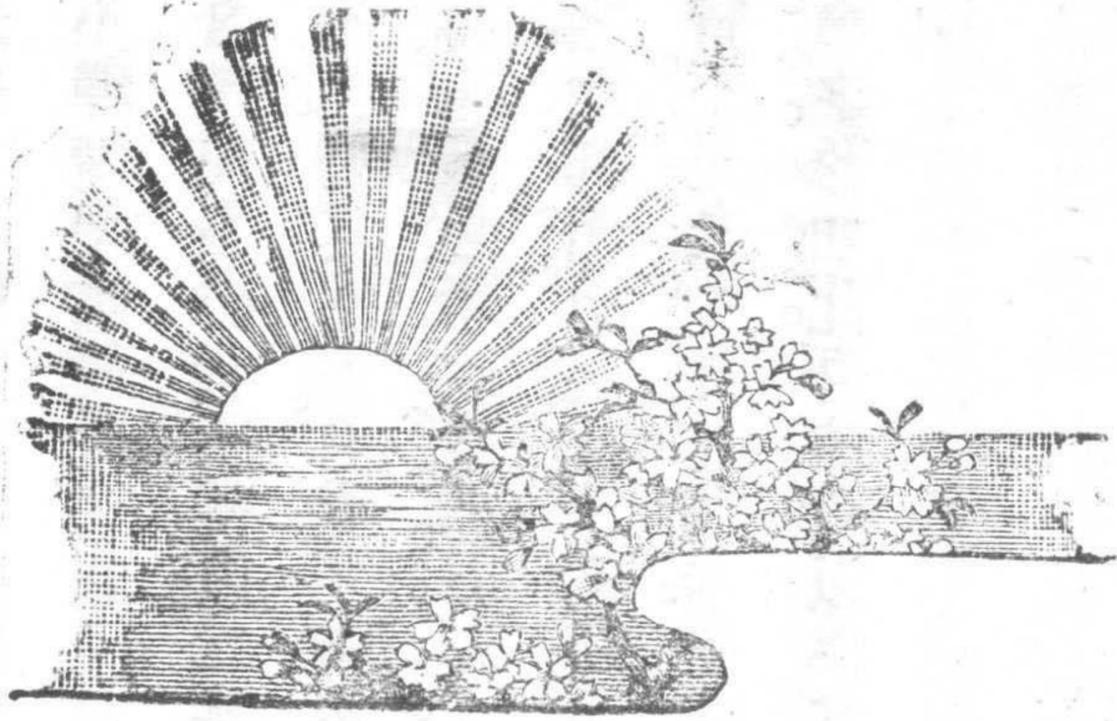
婚也。愈遲執業愈卑賤之人。則其結婚也愈早。大抵礦夫、印刷職工、製造職工、等爲最早。文學家、技術家、政治家、教士、軍人、等爲最遲。據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則礦夫職工均二十三歲。其自由業獨立者。男子平均三十一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六歲。有奇。各國比例皆如此。然則結婚遲早之率。自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格之高下。自一國論則可以覘其國運之枯榮。嗚呼。可不念耶。可不悚耶。

社會學家言。早婚之弊固多。而晚婚之弊亦不少。其一則夫婦之間。年齡相遠。故其結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慾。將有傷倫害俗之事也。其二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所產子女愈少。甚且行避妊之法。使人口繁殖之道將絕。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其三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因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三弊之中。其前二端。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其第三端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耳。若德育不興。則雖如今日之早婚。斯弊亦安得免。故吾以爲今日之中國。欲改良羣治。其必自戒早婚始。

禮經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於戲。先聖制作之精意。侷乎遠哉。

此等問題。在今日憂國士夫。或以爲不急之務。雖然。一國之盛衰。其原因必非徒在。

一。二。人。一。二。事。也。必。使。一。國。國。民。皆。各。能。立。於。此。競。爭。世。界。而。有。優。勝。之。資。格。故。其。爲。道。也。必。以。改。良。羣。俗。爲。之。原。日。本。政。治。上。之。形。式。以。視。歐。美。幾。於。具。體。而。微。而。文。明。程。度。猶。瞠。乎。其。後。者。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我。國。即。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達。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况。夫。羣。俗。不。進。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達。也。故。吾。國。民。不。必。有。所。待。以。爲。吾。先。從。事。於。彼。而。此。暫。置。爲。緩。圖。也。見。其。爲。善。則。遷。之。若。不。及。見。其。爲。弊。則。克。之。務。必。勝。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吾。輩。豈。有。所。擇。焉。况。乎。此。等。問。題。不。必。藉。政。府。之。力。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之。久。之。亦。足。以。動。政。府。數。年。前。禁。纏。足。之。論。其。明。效。矣。故。今。爲。新。民。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憂。時。之。士。其。或。鑒。之。不。然。甯。不。見。夫。今。日。之。日。本。始。盛。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而。末。流。之。沿。沿。猶。未。能。變。也。斯。事。之。難。如。此。吾。儕。可。以。謀。其。豫。矣。著。者。附。識。



學說

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 (續第十) (九號)

中國之新民

第九章之續 斯密亞丹學說 部乙一之一

原富第一編論資本積貯之事。斯密以爲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曰支費。二曰母財。即資本也。今從嚴譯。支費者。即用即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母財者。食功發業。所斥之以規後利者也。母財又分二種。一曰常住母財。二曰循環母財。常住母財者。以宿留而得利。屬於主人者也。循環母財者。由財殖貨。由貨鬻財。財復成貨。用流無滯。然後利生。以繼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常住母財之重要者。(一)器械。(二)行店倉庫等建築物。(三)農業上改良諸事業。(四)人民本身之技能。循環母財之重要者。(一)貨幣。(二)農者牧者之廩食。(三)製造家之原料品。(四)製造已成之物品等。皆是也。

斯密次論國民之歲入。有總殖。貫殖之異。論國財之進退。不得徒即地之所出。民之所登。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何謂實殖。國之歲進。以補直通國常住。循

環二母之外。而尚有餘。得除之。為支費。即用。即享者。夫是之謂實殖。按譬諸一鋪店。然其年終然必除出其所有鋪店器物之常住母財。除出其預備購貨運轉之循環母財。其餘所贏。乃為實殖。一人如是一國亦然。綜一國之實殖。則常住泉幣二者。皆不可闕入歲計。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而大異於所通之財。泉幣雖為交易便事之大器。然始也。營造之。繼也。保持之。皆於國之實殖有損焉。是不可以不察也。斯密氏緣此思想。乃倡論。謂不如置三品之金。而代之以鈔幣。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視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得此而益便益輕。因喻泉幣為地上之道路。鈔幣為空中之飛輪。後人以為有名之設。譬云。

斯密復進論人功有生利不生利之別。生利云者。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如彼製造之夫。以其功力。被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贏利。以多。是其類也。不生利云者。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如彼便辟。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者。是其類也。斯密所謂生利。與尋常所謂有用者。其意義不同。故執政官。軍人。教士。法官。皆屏之於不生利之列。以為是皆厲民而自養者也。此其義後賢聚訟紛然。謂其徒尚有形之利。而不數無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

財者尤鉅。誠哉其於論理有所未圓矣。雖然，亦可見當時蒙干涉之餘，害武人教師，穴羣爲蠹，無狀滋甚。仁人君子，慨世憂時，致爲矯枉過直之言，亦如許行並耕之僻論，爲在戰國時代，應有之義也。知人論世，則斯密之言，不勞詬病焉耳。

斯密乃言曰：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顧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然後瞻能生者數多，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因縱論夫稽一國之富率，在比較其歲殖之用爲母財，用爲支費，二者之孰多孰寡，以爲斷焉。

斯密又以爲節儉者增進國殖之泉源也。惟儉有以獎勤，蓋儉而後母增，母增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產由生轉熟而產業日赴繁榮，故節儉者之所積蓄，雖亦常歲耗而無遺，而與彼豪侈者之所歲耗，其性質大有所異。蓋彼之所耗，或待賓客，或養僮奴，食焉而無所復，此之所耗，以蓄備工匠師者，將作耗盡之後，復其母於所成而贏利，附焉故節儉之家，歲有所餘，區以爲母，以養勞力生利之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母轉爲貨，貨復轉母，一國生利之民，皆將賴之，彙集

之家。歲入不足。則蝕其母。蝕母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母。遂並其母。生之子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財坐減。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蓄之民。以與之相救。勢將奪勞民之力。以贍無所出之情。民其做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蓋此縱豪家所費物品。無論其出自本國。出自外國。而其害一國之母財。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故曰奢也者。國民之仇讎也。儉也者。國民之父母也。

斯密又以為一國之土地人民。既只有此數。於此而欲增加每年所出之國產。則不可不謀。增生利者之人數。與夫生利者之生產力。謂力之被於物而生產之者也而增之之道。必務所以給養其工事。改良其器械。則多額之資本。其最要矣。資本非能人人具足也。於是乎有貸。貸。斯密之論貸。貸也。以為貸者之所取。貸者之所予。其實皆非在錢幣。不過在錢幣相當之價值而已。故以財貸人者。界之以御物之權。取已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故假人以母財。其事與畫其歲殖之一分。以借人者。無以異。其為此也。必有期。當期。貸者歲有所納。是之謂息。及其期盡。貸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還母。國之總歲殖。必有一分以復母財。惟母財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息率。乃愈大。此其事亦與物之市價同視乎。

供。求。相。劑。之。數。以。爲。贏。縮。國。富。而。所。積。多。母。財。日。廣。則。贏。率。日。微。有。母。財。者。求。善。業。而。用。之。難。難。故。其。勢。競。自。不。得。不。廉。其。息。以。徠。生。利。之。功。夫。如。是。故。息。日。減。而。庸。日。增。息。減。由。於。庸。薄。庸。增。由。於。母。多。此。富。國。之。工。民。所。以。日。舒。也。

斯密又論疇昔各國有以貸財取息爲不義而設法律以禁之者。此實非法也。蓋得人財而用之者其勢必將有所生則其分利於主人亦物理人情所宜然也。夫貸焉者固必急於得財而貸焉者亦常不甘於無息。既設之禁則通財取息之家有懷刑之懼欲貸出而有所難於是乎急欲貸財者非加優其利息則所貸將不可得以生計學學理言之則常息之外又須加以保險矣。故禁息之令實反爲重息之階也。此斯密氏論利息之大略也。

斯密又論用母財以生利者。因其所投之地所擇之業之不同故其所以鼓舞興發之人功亦大有異而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隨而異。大抵母財爲用分爲四塗。一曰登成生貨取之自然者。若農業若礦業若漁業是也。二曰製造攻修轉生爲熟者。工業是也。三曰轉運百產挹盈注虛者。凡行商之以舟車漕輓大宗貨物者是也。

四曰、坡、整、售、零、周、給、民、用、者、市、店、之、賈、人、是、也。四者假名之曰農工商賈。其業雖不可偏廢。然其用資本同。而其所鼓之民功所增之物值遞有所異。農利爲最。工利次之。商賈之利又次之。農也者常利用天然力以副人力者也。故其所生之後利常大過於其所前費者。不徒資本家得其贏耳。而又益以地主之租。租也者復農所前費。加贏率而尙有餘者也。其業廣而所容生利之民多。其事順而所增成物之值鉅。故富國必以農爲第一義。而工復優於商。商復優於賈。蓋工也者常能復農者與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商者常能復農工之所費而益以贏。賈也者則僅復商者之所費而益於物值希矣。此役財治生而於羣利之廣狹各有不同之大概也。

以上所述皆原富第一第二編學說之要點。斯密氏關於普通生計學之意見也。後此所謂英國正宗派皆祖述之以爲茲學之淵源。而近世諸國之學者所引申所論駁亦皆以此爲論理之中點。故有志斯學者不可不尋繹而熟究之。（此節未完）

歷史

歐美各國立憲史論

佩弦生

總論

中國人有恒言曰有治人無治法。嗚呼！此闇於治體之謬言。知一五而不知一十者也。北美瑪撒條薛之憲法曰：吾人之政府，法之政府，而非人之政府。斯固所謂法治國（Rechtsstat）也。美國之政體，然條頓民族之政體，然歐美文明諸國之政體，亦莫不然。若我東洋之所謂人治國，則總諸權而委於一人之手，初無一定之法律，畫其界而立之。坊惟其然也。上則擁專制無限之大權，悍然如不羈之野馬；下則無防護權利之憑藉。爾焉如失律之敗軍，雖或誼辟賢朴，未嘗不損己而益民。然堯舜稷契，累百數十世而曾不一見僥倖；二於千百，亦已幾矣。即或曠世一遇，然繼體者未必能賢，其善政未必能垂於身後也。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雖有善者，亦止成爲一治一亂之世。夫法治國者，亦豈謂徒法自行，絕不賴誼主賢相推行之力哉！然令典憲章，勒之冊府，舉一國

之君臣上下齊而納之規律之中。雖有暴君污吏亦皆縛於規條。怵然不敢犯天下之不韙。其或強暴梟桀悍然濫用其特權矣。然受其害者猶得起而抵抗。據憲法而力與之爭。故匹夫窮民皆有所恃以自固。法治國之與人治國其利害之懸絕如此。此歐美諸國之民所以破百數十年之和平賭。百數十萬之生命冒死喋血而必爭此區區百數十條之憲法者也。

故夫立憲者限制強豪之專肆。保護弱者之安全。而近代之最良政體也。十九世紀以來歐洲諸國莫不自專制而趨於立憲。此誠世界文明之自然進步而不可抵抗者矣。然徵之諸國固未有一安坐而倖致者也。夫憲法之類別有二。一曰國約憲法。一曰欽定憲法。國約憲法者合大眾而創定之。經公認而遵守之。其權力固全在國民矣。至於欽定憲法則論者所謂君主有莫大之全權。割一部分以分賜民庶者也。然德儒伊耶陵 *Hering* 之言曰。權利者競爭之生產物也。不經分媿偏拆之痛苦則權利必不能誕生。故夫歐洲諸國之立憲也。類皆都邑之士族。市府之商人。鄉鄙之農民。一切中流人士不勝暴君貴族之陵軼。奮然起而張護其人權。於是智竭其才。勇瘁其力。呼號奔

走崎嶇。生死務求立定大法。以樹權利之堤防。甚者訴以干戈。決以鐵血。前者仆後者。繼沐浴於肉糜血海之中。擲數十百千志士之頭顱。而僅乃獲濟。蓋強權者天演之公理。一強者私其權。以自肆。必有強者與之觝角。而權乃可均。然則欽定云者。要不過在上者怵於在下者之勢力。迫於勢之必不得已。知其權之終不能私據。然後分其權。以普及大眾。以成此君民相爭之約束而已。要不過立法定制。曾經君主之畫諾而已。生計學之公例。凡人所得之酬報。必與其所費之勞力爲相當之比例。農夫之耕。猶必駢胝喘汗。而乃得一飽。況此保護國民自由之大憲。而謂不費國民之勞力。不待國民之要求。而在上者乃能行此大讓哉。不甯惟是。人之於物也。其獲取之也。極艱。其護持之也。必力。小人刻苦成家。銖積寸累。則其保守財產。雖銖銹不肯與人。若博徒浪子。則視爲儻來。而揮霍之矣。慈母殷勤育子。入死出生。則其鞠育顧復。雖毛髮亦所珍護。若賣奴養子。則視爲適然而膜置之矣。是故愛情之淺深。恒視其勞力之多寡。爲漲縮。英人之憲法。經數十世之抗爭。要素日積月累。寸得咫進。其費力之艱。與耗時之久。迥非他國所能擬議。故其擁護憲法也。恆如貪夫之殉財。慈母之護子。其用情致力之摯切。亦

非他國所能擬議。當夫中世季年。固歐洲之黑暗時代也。彼日耳曼森林之自由。亦且根苗枯萎。而列國之代議政體。或幾乎息。英人當滄海橫流之時。獨能護持憲政。爲歐陸存此碩果。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今吾人日欽羨英人之權利。而不一用英人之勞力。翹首企足。日冀在上者之割權分賜。彼其志弱才短。骨脆力怯。雖與以英人之憲法。而亦不能朞月守者也。

然而憲法云者。固非勒一二之典章。布一二之條。令遂可輯和上下。而文致太平也。彼大憲章 *Magna charta* 權利法典。 *Bill of Right* 固英人所寶爲金科玉律者也。有人於此。不審其國之內情。漫襲英國之所謂大憲章權利法典者。移而布之其國。遂謬謬然語人曰。吾國之憲法。已不下於英國。則其國果能享英國之安強。其民果能蒙英民之幸福乎。夫憲政之根原。無不植基於自治。其憲政之成否。美惡。悉視其自治力之強弱。大小。以爲比例。差盜格魯撒遜人種。最豐於獨立不羈之精神。而其政治之才能。足以自善其羣。自理其事。遂漸擴張政力。由小羣而及大羣。故其憲政之發生也。猶導河於星宿之源。溥溥淵泉。千里一折。而必無涸竭。彼希臘與斯拉夫民族。固亦有自治之

能力者矣。然能力薄弱，僅能及於區區市村之小團，不能自握政權以謀政治之組織。故不藉外人之力，終不能成立完固之國家。而希斯二族亦遂終古爲他人所隸轄。事者不能廢而不舉者也。自力不足以勝任，則他力必越俎而代庖。而義務旣爲他人所代任，則權利亦必爲他人所專擅。彼長老之能令行禁止，主人之能願指意使，則豈不以童孺奴隸，駭愚無知，故得專權而自肆哉？故苟無獨立之根性而依賴他人，無自治之才能而待治長上，則固未具享有自由之人格者也。人格未具，則童稚而已。奴隸而已。長老雖專主人，雖虐烏見童稚奴隸之力之足以防制而裁抑之矣。

創立憲之良制定，上下之權限影響所及，遂使數十年來歐人息君民之爭鬭者，其爲憲法母國之英吉利乎？英人以保守聞於天下，其國民穩固持重，必不肯令大不列顛之舞臺屢演革命之慘劇。其改革務採和平之策，其憲法潛生習慣之中，不須流血，不待破壞，而國憲之闇長潛滋，已臻完備之極軌。故他國之憲法勒定於成文法典之上者，英國之憲法獨植根於國民肺腑之中，是固英人之政才，抑亦英人之幸福矣。然一千二百年以來，實有不斷之競爭，與其國憲相爲終始。蓋和平者權利之代價，其成功

也。可。寢。百。世。之。紛。爭。其。作。始。也。必。不。免。累。世。之。抗。鬥。天。下。無。無。價。之。物。雖。保。守。持。重。之。英。人。固。無。術。以。斬。此。代。價。者。也。

六

北。美。聯。邦。之。建。國。固。民。主。政。體。之。鼻。祖。亦。聯。邦。國。體。之。權。輿。也。美。國。新。造。之。國。耳。地。方。新。關。荆。榛。初。翦。非。有。舊。制。美。俗。以。爲。之。基。礎。也。然。十。三。州。攘。臂。崛。起。創。立。完。固。之。聯。邦。勒。定。成。文。之。法。典。其。憲。法。之。美。備。政。體。之。善。良。能。使。歐。美。諸。邦。忭。舞。歌。泣。以。隨。其。後。若。是。者。何。哉。蓋。美。爲。英。國。之。殖。民。同。爲。盎。格。魯。撒。遜。民。族。故。保。母。國。之。所。長。而。富。於。自。治。之。精。神。且。屬。地。新。殖。初。無。貴。族。僧。侶。之。盤。踞。故。去。母。國。之。所。短。而。豐。於。平。民。之。思。想。唯。其。豐。於。平。民。思。想。也。故。能。滌。貴。族。之。餘。腥。而。創。立。共。和。之。新。政。唯。其。富。於。自。治。精。神。也。故。能。脫。母。國。之。羈。輓。而。構。成。獨。立。之。聯。邦。以。後。起。之。新。邦。其。政。治。遂。駕。於。先。進。之。舊。國。彼。其。抗。英。血。戰。者。八。年。聯。合。諸。州。者。十。稔。豪。傑。之。血。肉。糜。矣。志。士。之。心。血。涸。矣。其。今。日。憲。法。之。美。備。政。體。之。善。良。豈。偶。然。也。

法。蘭。西。者。革。命。之。出。產。地。也。十。八。世。紀。末。年。以。來。變。易。國。體。者。三。更。易。憲。法。者。十。二。第。三。共。和。制。後。二。十。年。間。內。閣。之。更。迭。亦。復。十。有。三。四。輕。剽。好。動。天。性。然。矣。故。夫。十。八。世。

紀之季。法國政治之腐敗。君主之壓制。非必甚於他國也。特法人之神經靈敏。感覺穎銳。遂獨苦其腐敗壓制。蹙焉而不能一日安且剽疾。性成躁動。愆事憤怒。鬱勃於中。遂不惜糜百萬人之頂踵。擾數十年之和平。悍然而首爲發難。鼓民權自由之風潮。盪而浸灌於歐陸。十九世紀之半。歐洲遂爲搏激之戰場。嗚呼。歐人食憲法之福者。殆無非沾法人之餘潤。拜法人之恩賜矣。而跡法人之憲法。較法人之民權。則反無以絕異於他人。或且缺焉而未盡完善。讀法國革命之歷史。觀恐怖時代之慘酷。然後知法人購此憲法之價值。如是其重且大。而制立憲法者。固若斯之難也。

德意志之聯邦。則世人所名爲聯合帝國 *Federal Empire* 者也。諸邦之大小不均。政體亦紛雜不一。而普魯士獨以強盛之威力。握重大之霸權。糾合諸邦爲之盟主。而所謂王國公國自由都府者。莫不帖耳降心。受成於其指揮之下。故德意志帝國之憲法。一強力之憲法也。雖其未盡完善。未遑能方駕於歐美諸邦。然自十九世之始。其國民皆熱心於日耳曼之再興。數十年間。奔走經畫。卒以聯合族民。構成強固之聯邦。確定國民之權利。雖君權較盛。爲立憲國之所未聞。然民庶之權亦翹然足以自立矣。

故言其政體。英德則以君主立憲者也。美法則以民主立憲者也。言其立國。美則離母國而立憲者也。德則合衆邦而立憲者也。言其政略。英則以溫和而立憲者也。法則以急激而立憲者也。其憲法之完缺精麤不一。途其成立之緩急難易不一致。悉視其國民之程度。風俗之習慣。以爲差微特四國異。天下立憲之國。罔不異然。深察其憲法之所自始。則皆積漸以成之。不能驟致之一日。皆國民自求之。不能專望之。君上皆出生入死以謀之。不能倖獲之。安坐微獨四國然。天下立憲之國。罔不然。當夫十九世紀之初期。歐人民權之茁殆如鳥之初穀。木之初芽。然奮其螳臂。悍然抗雷霆萬鈞之力。君民交閔者六七年。屢挫而曾不少撓。屢敗而曾不少退。亟仆亟起。卒以戢暴主之淫威。定權利之界限。勒爲令典。載在盟府。於戲何其盛也。乃者風潮東簸。咄咄逼人。雖君權無限之俄人。素自立於歐洲風氣之外。然觀去年學生之抗爭。俄皇之讓步。則其專制之政。亦殆岌岌而不能終朝。二十世紀之舞場。殆無復專制政體立足之地。抑又事理之所必然者也。人情不甚相遠。我黃人之愛自由。寧必不如白種。二十世紀之亞東。又烏知不爲十九世紀之歐陸。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

有國家者。鑒於四國之已事。知專制之非可爲安民權之不可終壓。立法自制。公此政。權則歐美革命之驚波。或不橫流於亞陸。而國家庶可永固。若我邦人士。庶則當知在上者之不可常恃。知生存者之必由競爭。務儲其政治之才能。擴其權利之思想。勿渙其心。勿餒其氣。汲汲焉。斯至先進國民之所至。則十年之後。必有一收其效者。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我國民其有意於斯乎。彼諸國之憲法。寧必天降地出。心誠求之。仁遠乎哉。

(未完)



傳記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續第八號)

中國之新民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班定遠。名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生於後漢建武間。父彪。爲徐令。兄固。以文學聞。超少有大志。輕細節。然居常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而涉獵書傳。幼隨兄至洛陽。傭書於官。以養母。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久之。被除爲蘭臺令史。復坐事免官。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今哈密戰於蒲類海。今天山南路之巴爾庫勒多斬首虜而還。超之投身於軍事。界外交界。實自茲始。

初漢武旣通西域。斷匈奴右臂。虜勢浸衰。元成間遂以五單于爭立。南向稽顙於我。求爲藩屬。以自庇。中國國威震於域外者。莫此爲盛。旣而新莽篡竊。輕侮遠夷。匈奴大怨。東連烏桓鮮卑。西誘西域諸國。頻犯北塞。光武旣定天下。厭干戈。不之討也。匈奴益驕。

往往侵山陝邊鄙。爲士民患苦。未幾其國內亂。分爲南北。南匈奴通款內附。如元成間故事。乃居之於黃河南。而北匈奴方極盛。反覆無常。漸臣服西域諸國。脅以寇河西郡縣。邊警歲卒。城門晝閉。於時漢與西域絕。既六十五年矣。其形勢恰如武帝時。漢廷亦知西域不定。則匈奴之患終不可得弭。於是乎一世之人傑。班定遠始得所藉手。以輝祖國名譽於天壤。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古今東西之豪傑。其勳名烜赫。駭耀於歷史上者。不一其人。不一其途。若夫以冒險無畏之精神。百折不撓之魄力。孤身去祖國數萬里外。櫻四面之敵。而指揮若定。以建大功者。吾於英吉利滅印度之役。得兩人焉。曰克雷飛。曰哈士丁斯。克雷飛初爲東印度公司之書記。後被舉爲將。統英兵九百。士兵千五百。乘敵不意。攻孟加拉。走其王。據其地。英之有力於印。實自茲役始。克雷飛死。哈士丁斯襲其任。專以機謀。捭闔定大業。善撫納印人。善携離印人。喉其相門。因躡其後。以收其利。今英之有印度。皆此二傑之力爲之也。吾讀其傳記。愕焉。貽焉。崇拜焉。歌舞焉。竊歎吾祖國安得有若如人者。以爲國

史光也。吾讀後漢書。吾乃知我二千年前之先民。有以一身而兼克哈二傑之所長。且其地位更危。其憑藉更薄。而所成就竟與彼等相埒者。於戲。斯真千古之快男兒。斯真世界之大英雄。斯何人斯。則班侯是已。今請案侯一生所經歷。以地爲經。以年爲緯。而畧敘之。

(一) 鄯善 超之立功。始於鄯善。時所部僅三十六人耳。初超既從竇固擊匈奴。有功。遂命以假司馬使西域。至鄯善。王廣禮敬甚備。後忽更疏懈。超謂其官屬曰。竊覺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也。明者睹未萌。况已著耶。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侍胡惶恐。具服其狀。超乃閉侍胡。悉會其所謂三十六人者。與其酣飲。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報國家。今虜使到。裁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如今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官屬皆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於是乃約以初夜。將吏士往襲虜營。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翌晨。召王廣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鄯善定。

(二) 十闕。高善者漢通西域第一孔道也。既定則可以深入無狼顧憂。超報捷至京師。朝廷嘉其功。遂以爲軍司馬。欲益其兵。超辭焉。獨與本所從三十六人俱。時于闐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雄霸南道。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既西。先至于闐。廣德禮意甚疏。且其俗信巫。使巫請超所乘馬以祠神。超佯許之。巫至。斬其首。以送廣德。因辭讓之。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惶恐。即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

(三) 疏勒。理定遠之人格。可以爲國民模範者。不徒在靈活潑進取也。而尤在具堅忍。沈毅於疏勒一役。見之矣。時疏勒王兜題。本龜茲人。龜茲倚匈奴威。以凌疏勒。逐故王而王其地。超深察夫民族主義之關係。知疏勒人不甘爲龜茲役也。十七年永平春。從間道至疏勒。遣吏往降兜題。勅之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用命。若不則降。便可執之。吏如命行事。超乃悉召疏勒將吏。說以龜茲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國人大悅。皆請殺兜題。超不聽。欲示以威信。釋而遣之。疏勒由是與龜茲結怨。十八年。明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攻沒都護陳睦。超孤立無援。而龜茲姑墨數發兵攻疏勒。超嬰守孤城。士吏單少。賭萬死以爭國威。卒不少挫。章帝即位。恐超單危。不能自立。下詔徵

還。超發疏勒。舉國憂恐。其都尉黎弇。至自芻以乞留。超至于闐。王侯以下。皆號泣抱馬。脚不使東。超亦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茲。超至。捕斬反者。而疏勒始復安。至是而超以三十六人。用區區疏勒。當數國之衝。以嬰守者。既五年矣。嗚呼。自非天人。安得有此。

超之用疏勒也。以其居西域之中。立於四面。大敵之衝。不定之而不足以示威信也。然疏勒初非欲爲漢用也。懃於超之威與謀耳。非能爲漢用而超必用之。則其眼光之銳。遠魄力之偉大。非尋常人所能及也。自茲役以後。而疏勒之反叛尙三次。其一則建初四年。其都尉番辰。結莎車以叛。超與徐幹擊破之。斬首千餘級也。其二則元和元年。疏勒王忠爲莎車所誘反。超乃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攻忠。積半歲不能下。後定康居。而忠始降也。其三則章和元年。忠復說康居王借兵謀復國。詐降於超。超僞許而密勒兵縛斬之也。蓋自超始至疏勒。以至大定中間。凡十四年。超經營西域。其勢力之根據地。皆在於是。而心力抑已瘁矣。日人詩所謂『每經一難一倍來』。吾於定遠之在疏勒。見之矣。

(四) 尉頭 超被徵還時。尉頭與疏勒連兵叛漢。超復至。擊破之。殺六百餘人。尉頭定。

(五) 姑墨 姑墨亦龜茲屬國也。屢從龜兵攻疏勒。建初三年。超發疏勒康居于闐拘彌

兵一萬餘。攻姑墨石城。破之。斬首七百級。姑墨大衰。

自此役以前。班定遠所從漢兵。仍傳前此之三十六人耳。而手定者已五國。譬從者已

十國。益以拘彌莎車月氏烏孫康居也。見建初二年超所上請兵疏中。超因此欲遂平諸戎。為國名譽。乃上疏陳「以夷狄攻

夷狄之法」。以為若平龜茲。則西域未服者。僅百之一耳。則匈奴右臂可復斷。而中國

邊患可永弭。書奏。帝知其功可成。五年。建初以徐幹為假司馬。將義勇千人就超。超由是

益有所藉以行其志。

(六) 烏孫 超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強。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故武帝

妻以公主。至孝宣卒得其用。今可遣使招慰。與共合力。帝納之。八年。建初拜超為將兵長

史。假鼓吹幢麾。遂定烏孫。

(七) 莎車 元和元年。超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陰嗾疏勒王忠叛。未克。章和元年。

超斬王忠。疏勒大定。二年。乃益發于闐諸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而龜茲王遣左

將軍發溫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救之。超以衆寡不敵，乃與于闐王佯遁。龜茲王以萬騎溫宿王以八千騎邀之。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雞鳴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追斬五千餘級，大獲其馬畜財物。莎車遂降。龜茲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

(八月) 氏 初月氏嘗助漢擊車師有功。是歲貢奉珍寶符拔獅子。因求漢公主。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衆少，皆大恐。超誓軍士曰：「月氏兵雖多，然數千里踰葱嶺來，非有運輸，何足憂耶？但當收穀堅守，彼飢窮自降。不過數十日決矣。」謝遂前攻超，不下，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將盡，必從龜茲求救，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齎金銀珠玉以賂龜茲。超伏兵遮擊，盡殺之，持其使首以示謝。謝大驚，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

(九) 龜茲 當時西域諸國最倔强者爲龜茲。龜茲所以敢與漢爲難者，一由倚匈奴之擊，援二由恃諸小國之從屬也。超既定諸國，龜茲通匈奴之路已絕，復無爪牙以相營衛。永元三年，龜茲遂率姑墨溫宿以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超脅龜茲廢其王尤利多，而立漢廷侍子白霸爲龜茲王。超自駐節龜茲它乾城，而使徐幹別屯疏勒。至

是西域諸國。唯焉耆、危湏、尉犁。以前曾攻沒都尉陳睦。永元十年事懷二心。其餘悉定。
 (十)焉耆及危湏、尉犁。六年秋。超遂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及吏士賈客千
 四百人。討焉耆。兵到尉犁界。遣使曉譬之曰。都護來者。爲鎮撫三國耳。即欲改過向善。
 宜遣大人來迎。當賞賜王侯以下。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鞬支奉牛酒迎超。賜而遣之。
 焉耆國有葦橋之險。廣乃絕橋。不欲令漢軍入國。超更從他道厲渡。七月晦。至焉耆。去
 城二十里。正營大澤中。廣出不意。大恐。乃欲悉驅其人。共入山保焉耆。左候元孟先嘗
 質京師。密遣使以事告超。超即斬之。示不信用。乃期大會諸國王。因揚言當重加賞賜。
 於是焉耆王廣、尉犁王汎及北鞬支等三十人。相率詣超。而其國相及危湏王等不至。
 坐定。超怒詰廣。數其罪。遂叱吏士收廣汎等。於陳睦故城斬之。傳首京師。所以雪國恥。
 伸士憤也。更立元孟爲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慰撫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皆納貢。
 內屬。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漢之通西域。凡以弱匈奴也。匈奴與漢不兩盛。而皆以西域爲重。前漢有然。後漢亦有。

然自超既定西域。北匈奴之勢頓衰。諸國乘之。南匈奴伐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倚其右。北虜憊困。故和帝永元元年。漢遂率大軍北伐。降其二十餘萬人。至燕然山。泐石而還。三年。遂復再舉。大破之。單于率其餘衆。遠遁於今裏海之北岸。北匈奴之地遂空。其衆之留故土者。皆臣服鮮卑。自是以往。匈奴不復能為吾患矣。晉之劉淵劉曜不過受漢人卵育乘機竊發與民間起亂者相類耳非復能用其國以與吾抗也故掃除周秦以來千餘年之劇患。一洒祖國之國恥。論者或以歸功於衛青霍去病竇憲諸人。而不知其皆賴張班之謀。勇以坐收其成者也。故黃族之威。震於域外者。以漢為最。而博望始之。定遠成之。二傑者。實我民族帝國主義絕好模範之人格也。

定遠功業之成。專在夷狄攻夷狄。此實治野蠻國之不二法門也。英之滅印度也。政府未嘗動一旅之兵。議會未嘗籌一銖之餉。惟賦印度之財。以養印度之兵。用印度之兵。以墟印度之國。定遠之定西域。其先例也。定遠建初三年上疏云。臣見莎車疏勒。田地肥廣。草牧饒衍。不比敦煌鄯善間也。兵可不費中國而糧食自足。至永元七年。封超為定遠侯。詔書亦曰。超安集于闐以西。踰葱嶺。迄縣度。出入二十二年。莫不賓

從。改。立。其。王。而。綏。其。人。不。動。中。國。不。煩。戎。士。得。遠。夷。之。和。同。異。俗。之。心。而。致。天。誅。獨。宿。恥。以。報。將。士。之。讐。』信哉定遠之能踐其言而漢廷亦能審其功矣今日西國之東方政策即以班定遠前此之所以待西域者待我而惜乎我國中若定遠其人者竟曠千載而不復一遇也。

是時羅馬方強。用兵於西亞細亞。屢破安息。中國日擴而西。羅馬日擴而東。上古世界。

兩大文明。幾相接觸。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大秦。即羅馬也。超既定西域。迨永元九年。西

全定後四年。又使部將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

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還遲風。亦有一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海中善

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按秦西文明傳播廣速者。皆由海岸線多使然。此地理

潑。中國人則探險於陸地之豪傑。雖屢有其人。而海上不少概。見焉。此次甘英之不能通羅馬。實由不習海性使然耳。惜哉。是時超年且七十矣。其妹曹大家

上書謂其『衰老被病。頭髮無黑。兩手不仁。耳目不聰明。扶杖乃能行。』語見本傳蓋去卒前

僅五年耳。超以永元十四年八月還洛陽九月卒年七十一凡在西域者三十一年使假以歲年。予以精力。吾恐超之所成就。當不

止。此或竟能躬赴大秦之役。布我黃帝子孫之聲明文物於歐土。為全世界留一更大。

之紀念未可知也。嗚呼！人傑矣哉。

第十節 結論

新史氏曰。今日阿利安民族。所以殖民徧於大地。赫然爲全世界之主人翁者。遵何道乎。亦曰。其人有冒險進取之精神而已。若哥倫布。若麥折倫。若俄頓廓。若立溫斯敦。皆以匹夫而闢一洲之基。開千古之利。彼中人道其往事。馨香之。尸祝之。千數百歲不衰。一若今日之樂利。半出於彼。諸賢之賜者。吁。誠哉。其然矣。然吾竊嘗求此等人物於我祖國。則如張博望。班定遠者。亦何多讓焉。而後世崇拜之步趨之之人。何其稀也。抑吾爲張班傳。而忽有一最大之問題。橫湧於吾腦。夫博望定遠諸先輩。其遠識其毅力。不讓於泰西諸賢。彰彰明甚也。即秦漢唐清諸君主。好邊功。闢疆土。其兵力所及。威梭所播。亦不讓於近世所謂帝國主義諸大邦。又彰彰明甚也。然而「全世界主人翁」之名譽。顧在彼而不在我。不甯惟是彼得一地而一地。即永爲其所。有。我得一地。曾不足以保持之。至於再世。不甯惟是彼多得一地。而母國日以繁榮。我多得一地。而宗邦反日加騷累。若是者何也。彼之主動力在國民。我之主動力自君主。

關地同而所以關地之目的不同。夫是以毫釐差而千里謬也。吾聞地學家言拉丁條頓兩族性質之相異也。曰「拉丁民族之殖民地好裝飾條頓民族之殖民地貴營業。拉丁民族之殖民地由政府派軍隊以開之。條頓民族之殖民地由人民集公司以拓之。拉丁民族因得殖民地而勞費以爲國病。條頓民族因得殖民地而豐富以爲國榮。以故拉丁民族或放棄其殖民地而無所惜。條頓民族常保持其殖民地而不憚勞。」夫彼兩族者同爲阿利安族同事殖民之業。而因其所向之鵠所用之方略互異。其結果乃至大異。若此。雖然。拉丁人之所以弱於條頓人者。彼則民之自殖。而此則政府之殖其民耳。而反諸爲民關地之本意。尙非有所大謬。若中國前事。則正與彼等所執之主義成反比例者也。中國數千年來襲用之名詞。只有所謂「屬國」者。更無所謂「殖民地」者。夫關地而以殖民。則雖勞費矣。而後此有倍蓰什伯之利益。以爲之償。故國不病而事可以久而不然者。民未有不勞。國未有不瘁者也。爾來歐美民族之各競於帝國主義也。彼其內力充實而膨脹於外。爲生存競爭之公例所迫。有不得已者存也。中國不然。人主好大喜功。快一時之意氣。以爲名高耳。故往往不顧其民力之如何。動

罄之以從事於外。即如漢武者。豈非不世之雄主哉。彼其憤於匈奴之嫚辱。侵暴賭金。力以雪之。此民族排外之思想。固亦嘗有不得已者存。及其末流。乃不啻絞內地民。靡之脂膏。以奉事小夷。利害之顛倒。甚矣。漢書張騫傳云。『騫之使烏孫也。天子使齋牛羊萬數。金幣直數千鉅萬。而後此求宛馬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所齋操。大做博望侯時。』云云。故漢武以開邊之故。舉文景數十年來官民之蓄積。而盡空之。益以桑孔心計。猶且不足。卒至元元。愁歎海內騷然。嘻。何其悖乎。吾聞羣學家言曰。凡兩羣之相交通。相鬪。奪也。未有不起於爭。自存。蓋我勝彼。而可以吸彼之利。爲我有。故不惜一時之苦痛。以易之。云爾。未聞有自損而昭彼以利。以爲快者也。戰敗固損。而戰勝亦損。是以自損爲相爭之究竟目的。如之何其可也。又漢武之通西域。其亦有類於是焉矣。然此猶可曰。以匈奴鉅患之故。今欲制彼。不可不以小損易大害也。而後此匈奴既衰之後。邊費日復不戢。則又何也。甘露以後。單于入朝。賞賜累巨萬。發車騎萬六千以送之。轉倉儲數萬斛以給之。每單于朝一次。則北方之民。失業。失食。轉於溝壑者。不可勝數。永元間。司徒袁安上疏云。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歲直一億九千。』

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餘萬。時北匈奴請款。論者或謂宜以待南單于之禮待之。故袁安引此統計。嗚呼幾何其不膏中國而空之也不膏惟是東漢之初南單于內附乃居之於河南空吾民釣游耕鑿之地揖外族以使其後部族數十萬孳乳寢多布滿畿輔桓帝時又從遷許及魏武始憂之以其既在內地人衆猥多懼必爲寇乃分其衆爲五部居太原祁縣太陵諸地晉武時塞外匈奴歸化者踵至悉授土居之與吾民雜居於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悉雜腥羶矣後此江統雖爲徙戎論終不見納卒至劉淵石勒起於肘腋戎狄迭有中夏者數百年爾後霸者始終蹈其覆轍而不悟雖以唐太宗之賢明猶割神州以宅索虜寵異胡將卒召河朔之變蓋數千年來帝者對外之政略莫不皆然此誠古今萬國之所未聞千種萬種不可思議之現象也夫以古代亞歷山大該撒等之力征天下雖非能如今日之民族帝國主義者專拓之以爲民藪也然要未嘗有疲國力以供奉外酋虛國土以容納異族者矣而中國胡乃若此無他霸者快一己自大之私意驚一時皮相之虛榮耳以彼一念故而此最壯快最名譽之美舉反彼誤用之以毒天下不見夫乾隆間故事乎數次大舉攻緬甸不下乃不惜重賂其酋使貢象數匹以博十

全老人之一頭銜要而論之。皆不惟其實。惟其名耳。惟然。則雖屬國徧天下。而於我國。民曾無絲毫之益。而反蒙莫大之累。故歷朝好勤遠略之主。所以得地而不能守。開邊而輒致亂者。皆此之由。夫拉丁民族所關之地。固猶有殖民也。徒以重虛榮。輕實益之。故其新地。猶且爲母國累。而况乎不殖一民於境外。而反自空其地。徠敵國之民。而殖之者耶。然則迂儒鄙生之斷斷焉以遠征外競爲大戒者。蓋亦有詞矣。而此等議論。既習於人心。則如張博望班定遠其人者。遂益不爲世所重。而國民進取冒險之精神。且日摧滅。以至於盡。吾甚惜以博望定遠之人格之事業。可以爲我黃族男兒之好模範者。乃竟爲一二霸者倒行逆施之政略所點污也。

雖然。我國民亦有罪焉矣。夫誰使汝不擇地以自殖。而惟俯首帖耳。一任霸者之振筆以驅繫之也。吾聞數百年前。英人之不堪虐政者。相率渡航新世界。遂開今日之美國。夫彼豈必視其政府之方針而始進行也。論者謂今日五大洲中。無復可以容我民族。膨脹之餘地。其然。豈其然耶。勿徵諸遠。即張班二傑所留紀念之一大地。猶足以當歐。洲一強國而有餘也。抑吾又聞南洋新嘉坡檳榔嶼諸地。其刈蓬蒿。戰土蠻。而奠定之。

者。實。惟。我。黃。帝。子。孫。然。則。張。班。之。芳。躅。固。未。必。遽。絕。於。今。日。而。無。自。治。之。力。以。承。其。後。雖。自。得。之。而。終。不。免。以。餌。條。頤。民。族。而。自。爲。其。奴。隸。若。是。乎。則。雖。有。一。二。博。望。定。遠。其。人。者。又。安。足。貴。耶。又。安。足。貴。耶。

十六



宗 教

論佛教與羣治之關係

中國之新民

吾祖國前途有一大問題。曰『中國羣治當以無信仰而獲進乎抑當以有信仰而獲進乎』是也。信仰必根於宗教。宗教非文明之極則也。雖然今日之世界其去完全文明尙下數十級。於是乎宗教遂爲天地間不可少之一物。人亦有言教育可以代宗教。此語也。吾未敢遽謂然也。即其果然其在彼教育普及之國人人皆漸漬熏染以習慣而成第二之天性。其德力智力日趨於平等如是則雖或缺信仰而猶不爲害。今我中國猶非其時也。於是乎信仰問題終不可以不講。參觀本報第十九號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

因此一問題而復生出第二之問題。曰『中國而必需信仰也則所信仰者當屬於何宗教乎』是也。吾提此問聞者將疑焉。曰吾中國固自有孔教在。而何容復商榷爲也。雖然吾以爲孔教者教育之教也。非宗教之教也。其爲教也主於實行不主於信仰。故在文明時代之效或稍多。而在野蠻時代之效或反少。亦有心醉西風者流。觀歐美人

之以信仰景教而致強也。欲舍而從之以自代。此尤不達體要之言也。無論景教與我民族之感情。枘鑿已久。與因勢利導之義相反背也。又無論彼之有耽耽逐逐者。植於其後。數強國利用之。以爲釣餌。稍不謹而末流之禍。將不測也。抑其教義非有甚深微妙。可以涵蓋萬有。鼓鑄羣生者。吾以疇昔無信仰之國。而欲求一新信仰。則亦求之於最高尚者而已。而何必惟勢利之爲趨也。吾師友多治佛學。吾請言佛學。

一 佛。教。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信。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又曰。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又曰。未知生。焉知死。蓋孔教本有闕疑之一義。言論之間。三致意焉。此實力行教之不二法門也。至如各教者。則皆以起信爲第一義。夫知焉而信焉。可也。不知焉而強信焉。是自欺也。吾嘗見迷信者流。叩以微妙最上之理。輒曰。是造化主之所知。非吾儕所能及焉。是何異專制君主之法律。不可以與民共見也。佛教不然。佛教之最大綱領。曰『悲智雙修』。自初發心。以迄成佛。恒以轉迷成悟爲一大事業。其所謂悟者。又非徒知有佛焉。而盲信之之謂也。故其教義云。『不知佛而自謂信佛。其

罪尙過於謗佛者。」何以故。謗佛者有懷疑心。由疑入信。其信乃真。故世尊說法四十九年。其講義關於哲學。學理者十而八九。反覆辨難。弗明弗措。凡以使人積真智。求真信而已。淺見者或以彼微妙之論爲不切於羣治。試問希臘及近世歐洲之哲學。其於世界之文明。爲有裨乎。爲無裨乎。彼哲學家論理之圓滿。猶不及佛說十之一。今歐美學者方且競探此以資研究矣。而豈我輩所宜詬病也。要之他教之言信仰也。以爲教主之智慧萬非教徒之所能及。故以強信爲究竟。佛教之言信仰也。必以爲教徒之智慧必可與教主相等。故以起信爲法門。佛教之所以信而不迷。正坐是也。近儒斯賓塞之言哲學也。區爲「可知」與「不可知」之二大部。蓋從孔子闕疑之訓。救景教徇物之弊。而謀宗教與哲學之調和也。若佛教則於不可知之中。而終必求其可知者也。斯氏之言學界之過渡義也。佛說則學界之究竟義也。

二 佛教之信仰乃兼善而非獨善

凡立教者必欲以其教易天下。故推教主之意。未有不以兼善爲歸者也。至於以此爲信仰之一專條者。則莫如佛教。佛說曰：「有一衆生不成佛者。我誓不成佛。」此猶其自

言之也。至其教人也。則曰「惟行菩薩行者得成佛。其修獨覺禪者永不得成佛。」獨覺者何以自證自果爲滿足者也。學佛者有二途。其一則由凡夫而直行菩薩行。出菩薩而成佛者也。其他則由凡夫而證阿羅漢果。而証阿那含果。而証斯陀洹果。而証辟支佛果者也。辟支佛果即獨覺位也。亦謂之聲聞。亦謂之二乘。辟支佛與佛相去一間耳。而修聲聞二乘者。證至此已究竟矣。故佛又曰「吾誓不爲二乘聲聞人說法。」佛果何惡於彼而痛絕之甚。蓋以爲凡夫與謗佛者。猶可望其有成佛之一日。若彼輩則眞自絕於佛性也。所謂菩薩行者。何也。佛說又曰「已已得度。回向度他。是爲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故初地菩薩之造詣。或比之阿羅漢。阿那含。尚下數級。焉。而以發心度人之故。即爲此後證無上果之基礎。彼菩薩者。皆主今未成佛者也。其已成佛而現菩薩身者。則吾不敢知。何以故。有一衆生未成佛。彼誓不成佛。故夫學佛以成佛爲希望之究竟者也。今彼以衆生故。乃並此最大之希望。而犧牲之。則其他更何論焉。故舍己救人之大業。惟佛教足以當之矣。雖然。彼非有所矯強而云然也。彼實見夫衆生性與佛性本同一源。苟衆生迷而曰「我獨悟。衆生苦而曰「我獨樂。無有是處。譬諸國然。吾既託生

此國矣。未有國民愚而我可以獨智。國民危而我可以獨安。國民悴而我可以獨榮者。也。知此義者。則雖犧牲藐躬。種種之利益。以爲國家。其必不辭矣。

三 佛教之信仰。乃入世而非厭世。

明乎菩薩與獨覺之別。則佛教之非厭世教。可知矣。宋儒之謗佛者。動以是爲清淨寂滅而已。是與佛之大乘法。適成反比例者也。景教者。衍佛之小乘者也。翹然日懸。一與人懸絕之天國。以歆世俗。此實非引進愚民之一要術。然自佛視之。則已墮落二乘聲聞界矣。佛固言天堂也。然所祈嚮者。非有形之天堂。而無形之天堂。非他界之天堂。而本心之天堂。故其言曰。『不厭生死。不愛涅槃。』又曰。『地獄天堂。皆爲淨土。』何以故。菩薩發心。當如是。故世界既未至。『一切衆生。皆成佛』之位置。則安往而得。一文明極樂之地。彼迷而愚者。既待救於人。無望能造新世界焉。矣。使悟而智者。又復有所歆於他界。而有所厭於儕輩。則進化之責。誰與任之也。故佛弟子有問佛者。曰。誰當下地獄。佛曰。『佛當下地獄。不惟下地獄也。且常住地獄。不惟常住也。且常樂地獄。不惟常樂也。且莊嚴地獄。』夫學道而至於莊嚴地獄。則其願力之宏大。其威神之廣遠。豈復可思。

議也。然非常住常樂之烏克。有此彼歐美數百年前。猶是一地獄世界。而今日已驟進。化若彼者。皆賴百數十仁人君子住之。樂之而莊嚴之也。知此義者。小之可以救一國。大之可以度世界矣。

四 佛。教。之。信。仰。乃。無。量。而。非。有。限。

宗教之所以異於哲學者。以其言靈魂也。知靈魂。則其希望長。而無或易召失望以致墮落。雖然。他教之言靈魂。其義不如佛教之完。景教之所揭。彙也。曰永生天國。曰末日審判。夫永生。猶可言也。謂其所生者在魂。不在形。於本義。猶未悖也。至末日審判之義。則謂人之死者。至末日期至。皆從塚中起。而受全知全能者之鞫訊。然則受鞫訊者。仍形耳。而非魂也。藉曰魂也。則此魂與形俱生。與形俱滅。而曾何足貴也。故孔教專衍形者也。則曰善不善報諸子孫。佛教專衍魂者也。則曰善不善報諸永劫。其義雖不同。而各圓滿具足者也。惟景教。乃介兩者之間。故吾以為。景教之言。末日猶未脫埃及時代。野蠻宗教之迷見者也。

埃及人木乃伊術。保全屍殼。必有所為。殆令為將來再生永生地也。又按景教雜形以言魂者甚多。即如所言亞當犯罪。其子孫墮落。云云。亦其一端也。如耶氏之教。則吾輩之形。雖受於亞當。然其魂則固受諸上帝也。亞當一人有罪。何至罰及其數百萬年以後之裔孫。此殆猶是積善之家有餘慶。不善之家有餘殃之義而已。仍屬衍形教。不可謂之衍魂教也。

○耶氏言末日審判之義。峭緊嚴悚。於度世法門。亦自有獨勝處。未可厚非。特其言魂學之圓滿。固不如佛耳。夫人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故為信仰者。苟不擴其量於此數十寒暑以外。則其所信者。終有所撓。瀏陽仁學云：『好生而惡死。可謂大惑不解者矣。蓋於不生不滅。曹焉曹而惑。故明知是義。特不勝其死亡之懼。縮朒而不敢為。方更於人禍之所不及。益以縱肆於惡。而顧景汲汲。而四方蹙蹙。惟取自慰快己爾。天下豈復有可治也。今使靈魂之說明。雖至闇者。猶知死後有莫大之事。及無窮之苦。樂必不於生前之暫苦。暫樂而生貪著厭離之想。知天堂地獄森列於心目。必不敢欺飾放縱。將日遷善以自兢惕。知身為不死之物。雖殺之亦不死。則成仁取義。必無怛怖于其衷。且此生未及竟者。來生固可以補之。復何所憚而不矍矍。嗚呼。此「應用佛學」之言也。西人於學術每分純理與應用兩門。如純理哲學應用哲學。純理經濟學應用生計學等是也。瀏陽仁學吾謂可名為應用佛學。瀏陽一生得力在此。吾輩所以崇拜瀏陽步趨瀏陽者。亦當在此。若此者。殆舍佛教末由。

五 佛教之信仰乃平等而非差別

他教者。率衆生以受治於一尊之下者也。惟佛不然。故曰：『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又曰：『一切衆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皆如昨夢』。其立教之目的。則在使人人皆與佛平等。

而已。夫專制政體固使人服從也。立憲政體亦使人服從也。而其順逆相反者。一則以我服從於他。使我由之。而不使我知之也。一則以我服從於我。吉凶與我同患也。故他教雖善。終不免為据亂世小康世之教。若佛教則兼三世而通之者也。故信仰他教或有流弊。而佛教決無流弊也。

六 佛。教。之。信。仰。乃。自。力。而。非。他。力。

凡宗教必言禍福。而禍福所自出。恒在他力。若祈禱焉。若禮拜焉。皆修福之最要法門也。佛教未嘗無言他力者。然只以施諸小乘。不以施諸大乘。其通三乘攝三藏而一貫之者。惟因果之義。此義者。實佛教中小大精粗。無往而不具者也。佛說現在之果。即過去之因。現在之因。即未來之果。既造惡因而欲今後之無惡果焉。不可得避也。既造善因而懼後此之無善果焉。亦不必憂也。因果之感召。如發電報者。然在海東者。動其電機。長短多寡。若干度。則雖隔數千里外。而海西電機之發露。其長短多寡。若干度。與之相應。絲毫不容假借。人之熏其業緣於「阿賴耶」識。阿賴耶識者。乃識中之第七識也。其義不可得譯。故先輩唯譯音焉。欲知之者。宜讀楞伽經及成唯識論。也。亦復如是。故學道者。必慎於造因。吾所已造者。非他人所能代消也。吾

所。未。造。者。非。他。人。所。能。代。勞。也。又。不。徒。吾。之。一。身。而。已。佛。說。此。五。濁。惡。世。者。亦。由。衆。生。業。識。熏。結。而。成。衆。生。所。造。之。惡。業。有。一。部。分。屬。於。普。通。者。有。一。部。分。屬。於。特。別。者。其。屬。於。普。通。之。部。分。則。遞。相。熏。積。相。結。而。爲。此。器。世。間。佛說有所謂器世間。有情世間。一指宇宙。一指衆生也。其。特。別。之。部。分。則。各。各。之。靈。魂。靈魂本一也。以妄生。分別故。故爲各各。自。作。而。自。受。之。而。此。兩。者。自。無。始。以。來。又。互。相。熏。焉。以。遞。引。於。無。窮。故。學。道。者。(一)當。急。造。切。實。之。善。因。以。救。吾。本。身。之。墮。落。(二)當。急。造。宏。大。之。善。因。以。救。吾。所。居。之。器。世。間。之。墮。落。何。也。苟。器。世。間。猶。在。惡。濁。則。吾。之。一。身。未。有。能。達。淨。土。者。也。所。謂。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是。實。事。也。非。虛。言。也。嘻。知。此。義。者。可。以。通。於。治。國。矣。一。國。之。所。以。腐。敗。衰。弱。其。由。來。也。非。一。朝。一。夕。前。此。之。人。蒞。其。惡。因。而。我。輩。今。日。刈。其。惡。果。然。我。輩。今。日。非。可。諉。咎。於。前。人。而。以。自。解。免。也。我。輩。今。日。而。亟。造。善。因。焉。則。其。善。果。或。一。二。年。後。而。收。之。或。十。餘。年。後。而。收。之。或。數。百。年。後。而。收。之。造。善。因。者。遞。續。不。斷。而。吾。國。遂。可。以。進。化。而。無。窮。造。惡。因。者。亦。然。前。此。惡。因。既。已。蔓。苗。而。我。復。灌。漑。而。播。殖。之。其。貽。禍。將。來。者。更。安。有。艾。也。又。不。徒。一。羣。爲。然。也。一。身。亦。然。吾。蒙。此。社。會。種。種。惡。業。之。熏。染。受。而。化。之。旋。復。以。熏。染。社。會。我。非。自。洗。滌。之。而。與。之。更。

始於此而妄曰吾善吾羣吾度吾羣非大愚則自欺也。故佛之說因果實天地間最高尚完滿博深切明之學說也。近世達爾文斯賓塞諸賢言進化學者其公理大例莫能出此二字之範圍而彼則言其理而此則並詳其法。此佛學所以切於人事徵於實用也。夫尋常宗教家之所短者在導人以倚賴根性而已。雖有「天助自助者」一語以爲之彌縫然常橫天助二字於胸中則其獨立不羈之念所滅殺已不少矣。若佛說者則父母不能有所增益於其子怨敵不能有所咒損於其仇無歆羨無畔援無罣礙無恐怖獨往獨來一聽衆生之自擇中國先哲之言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道」又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此之謂也。特其所言因果相應之理不如佛說之深切著明耳。佛教洵侷乎遠哉。

以上六者實鄙人信仰佛教之條件也。於戲佛學廣矣大矣深矣微矣。豈區區末學所能窺其萬一以佛耳聽之不知以此爲讚佛語耶抑謗佛語耶。雖然卽曰謗佛吾仍冀可以此爲學佛之一法門吾願造是因日爲此南瞻部洲有情衆生造是因佛力無盡我願亦無盡。

難者曰。子言佛教有益於羣治。辯矣。印度者。佛教祖國也。今何爲至此。應之曰。嘻。子何闇於歷史。印度之亡。非亡於佛教。正亡於其不行佛教也。自佛滅度後十世紀。全印即已無一佛跡。而婆羅門之餘燄。盡取而奪之。佛教之平等觀念。樂世觀念。悉已摧亡。而舊習之喀私德。及苦行生涯。遂已印相終始焉。後更亂以回教。末流遂極於今日。然則印之亡。佛果有罪乎哉。吾子爲是言。則彼景教所自出之猶太。今又安在也。夫甯得亦以猶太之亡。爲景教優劣之試驗案也。雖然。世界兩大教。皆不行於其祖國。其祖國皆不存於今日。亦可稱天地間一怪現象矣。



談叢

捫蝨談虎錄

憂患餘生生

民賊與賊民

有唐之暴君而黃巢出。有明之暴君而張李出。黃巢張李者孟子之所謂賊民也。然導乎其前者實爲暴君。暴君者孟子之所謂民賊也。人而不憎厭賊民則亦已耳。苟其憎厭之必當思民賊之可憎可厭更有甚於彼等十倍者何也。無有民賊則無有賊民。賊民之罪民賊罔而陷之也。唐有无能子。明有黃梨洲。皆察是非之理。推理亂之原。能爲非常之言者也。无能子因黃巢之亂其罪。雖由於君主而其原實肇於聖人。於是乎作聖過黃梨洲。因張李之亂其機雖動自民間其罪實迫於君主。於是乎作原君。明夷待訪錄。近人多知之。多言之。而无能子一書。明自然之理。亦與盧梭同。將一切詩書禮樂仁義忠信盡破之。雖未免流於過激。其發人所未發。言人所不敢言。自秦以後一人而已。惜乎其書不著。又無表彰之者。又無繼起而續其說者。遂至陰沈埋沒。視明夷待訪

錄。尤遭奇厄。不亦哀乎。

中國之軍歌

中國之有軍歌。始於五代時唐莊宗。五代史補稱莊宗爲太子時。雅好音律。又能自撰詞曲。其後凡用軍。皆以所撰詞曲授之。使揚聲大唱。謂之御製。至於入陣。不論勝負。馬頭纔轉。則衆聲齊作。故人力戰。竟忘其死。云。聲音之道。能移易人。至於如此。豈不奇哉。助之於文事。則爲舒暢血氣。助之於軍事。則爲發起精神。能使臨陣者。哀而樂。弱而勇。生而死。軍中之神聖品。豈有過此耶。西史稱斯巴達。與敵戰。乞援於雅典。雅典使一小學校教師之跛者往焉。斯巴達人少之。及臨陣。則跛者爲製軍樂。授三軍使。咸誦習。戰時和以金鼓。雜以鸞和。斯人忘其疲。遂以大捷。嗚呼。吾觀於泰西軍中之歌。而知其致強之非偶然矣。中國數千年。僅此一人。而正史又復闕不載。無論其遺譜。不可得聞。卽事實亦在若隱若見之間。嗚呼。是安得不爲天下弱歟。

爭向城頭罵漢人

國之強弱在乎民。民之優劣在性質。亦在習慣。性質自天。習慣自人。習慣者由人情學。

衛風俗。宗教政治所蕩成。積之既久。遂有歷百數十年而不變。或更歷千百年而不變。欲有以變之。非廓清之不能爲功。非矯制之不能返直。其克治之難。需時之久。動至不可思議。非如水之從盤盂。瞬息可使之爲方爲圓也。昔人謂習慣爲第二天性。非虛言矣。悲哉。其爲中國習慣乎。予始讀五代詩話所載古今詩話云。『幽薊數州。自石晉敗入戎後。懷中華不已。有使北者。見燕中傳壁畫塗鴉甚工。旁題詩云。月明星稀後。時欲向南飛。』吾不禁歌之舞之。額之禮之。以爲中國人不忘中國。爲中國幸也。後又讀後邨詩話云。『唐失河湟未久。司空圖詩云。漢兒盡作胡兒語。爭向城頭罵漢人。』自石晉割棄至本朝宣和。歷年多矣。議者猶以燕人思漢。卒召狄難。』云云。予又不覺爽然若失。歎古今詩話所云。皆爲虛語。然後始知中國人甘心異族。凌滅同種。爲歷史上習慣。其真相盡爲呈露。不特唐時然。宋時亦然。不特河湟然。燕人亦然。然燕人甘從外族。其可爲証據者。又甯止此。據金史所載有金某云。『燕人最卑賤。金人來則從。金人來則從。宋遼人來則從。遼』嗚呼。以如此民族。而國欲資以立。種欲資以競。其可得耶。昔所稱燕人多慷慨悲歌之士。遺烈沈沈。芳蹤杳杳。今安在也。瞻懷漸離。憑

弔。荆。卿。筑。壘。慘。裂。劍。氣。悲。鳴。山。河。不。殊。人。物。非。故。曾。幾。何。時。今。遂。至。此。路。易。十。四。嘗。詢。其。宰。相。哥。爾。別。爾。曰。以。法。國。之。大。而。不。能。征。服。小。荷。蘭。其。故。何。也。哥。爾。別。爾。曰。國。之。大。小。不。以。疆。域。而。論。視。其。國。民。之。品。格。何。如。品。格。者。金。城。鐵。壁。不。可。破。也。今。日。燕。人。之。品。格。較。之。唐。宋。時。爲。進。化。耶。爲。退。化。耶。聯。軍。入。京。以。還。懸。順。民。之。旗。獻。德。政。之。傘。屈。意。媚。外。種。種。醜。態。上。自。王。公。下。至。豎。卒。相。競。朋。角。借。額。若。不。及。嗚。呼。此。豈。非。所。謂。首。善。之。區。之。民。族。耶。幸。而。京。師。猶。亡。而。復。存。耳。使。今。日。化。爲。俄。人。之。京。師。吾。知。其。將。爲。俄。人。罵。漢。人。矣。今。日。化。爲。英。人。之。京。師。吾。知。其。將。樂。爲。英。人。罵。漢。人。矣。乃。至。今。日。化。爲。德。人。法。人。奧。人。意。人。日。人。之。京。師。則。亦。皆。將。樂。爲。德。法。奧。意。日。人。罵。漢。人。矣。中。國。先。哲。之。教。最。貴。忠。順。夫。其。所。居。之。地。受。某。家。統。治。則。爲。某。家。効。死。力。以。罵。其。所。敵。視。之。人。斯。豈。非。所。謂。忠。順。者。耶。準。此。以。談。則。當。時。之。燕。人。食。遼。金。之。毛。踐。遼。金。之。土。者。其。爲。遼。金。人。罵。漢。人。又。何。足。怪。也。嗚。呼。昔。人。所。風。刺。所。歎。息。者。惟。燕。人。耳。寢。假。而。全。國。人。皆。處。燕。人。之。地。位。焉。寢。假。而。全。國。人。皆。爲。燕。人。之。性。質。焉。嗚。呼。使。哥。爾。別。爾。而。愚。悖。也。則。可。哥。氏。而。稍。知。治。體。者。則。是。豈。可。不。爲。寒。心。哉。

作法自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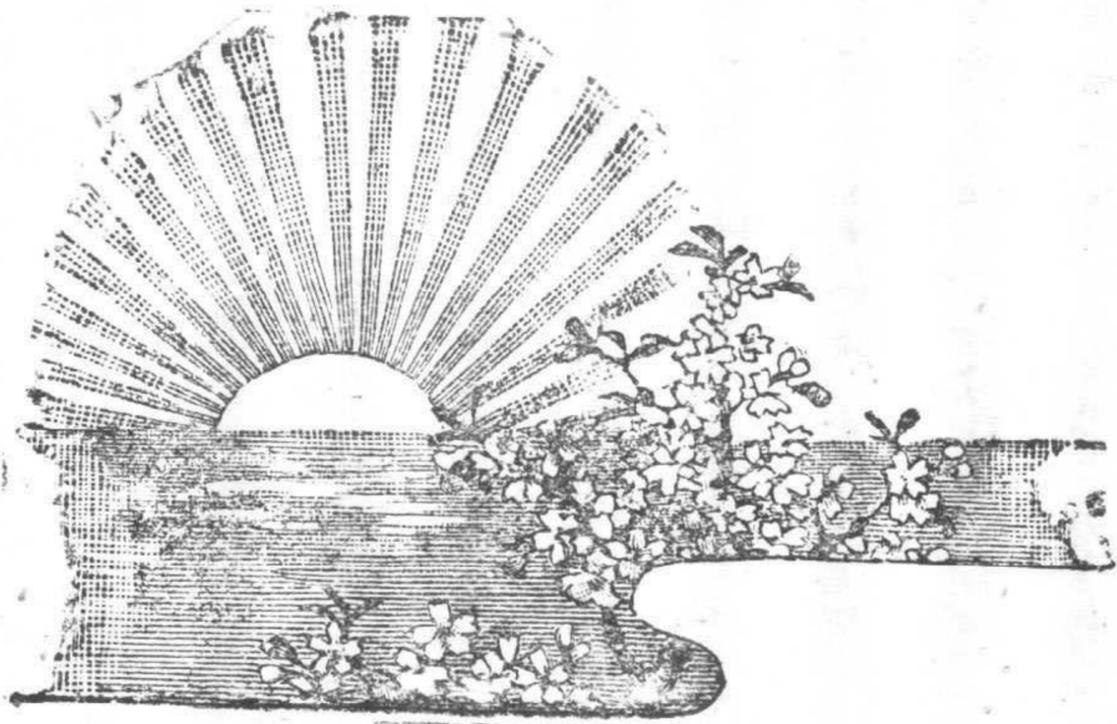
作法自斃。莫不爲商君惜。莫不爲商君病。然而無可惜無可病也。作法自斃之人多。其國必強。作法自斃之人少。其國必弱。何也。作法之人。即當守法之人。其法已行。雖作法者。亦不能反背。且無論知愚賢否。勇怯善惡。貴賤貧富。皆納於法中。也。而後其法乃可行。而後其法乃可久而後其法乃可。一人心自此定。風俗自此變。雖其法未必遽完。成。漸可更張之。漸可擴充之。且必有一定之法。而後乃知其方針之所向。其爲適合乎。其爲鑿柄乎。而其所爲更張之。與擴充之。乃能用之。而得當也。商君者。大人物也。不審禍福。不顧毀譽。苟有造於秦國。苟有益於生民。不憚以其身爲犧牲也。秦孝公知之深。愛之至。死時至。欲以位禪之。雖先主於孔明。符堅於王猛。宇文於蘇綽。神宗於安石。比之殆有過焉。孝公死後。公子虔追念舊怨。竟車裂商君。是公子虔前中後皆犯法也。其前之犯法者。是法律未大行爲刑。其師傅時也。其中之犯法者。是法律已定。後爲四年犯約被剗刑時也。其後之犯法者。何不悔已之犯法。而追截立法之人。寧得不爲犯法乎。以國法言之。則不忠。以改革言之。則不智。國人所守之法而已。屢犯之。是不忠也。改革

圖存之法而謬然犯之是不智也。夫此法者雖商君所定而實孝公所施行也。況此法已施行之後而國人便之而國人頌之而公子不問此法之善與否不問此法之有效與無效而惟以區區舊嫌爲念其惡孰有大於此者乎。秦之不亡於其手者幸焉耳。商君出走之後欲宿客舍客人不知其爲商君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然則其法已行可知矣。其法已行雖死可也雖死亦生雖死亦榮也作法自斃又何害焉。冒天下之大不韙排億萬人之大難其爲商君乎。其爲商君乎。有商君之才有商君之心而又有商君之死乃成爲商君。有商君之才有商君之心而無商君之死仍未盡其爲商君。何也。商君自求其死也非變法不足以致死也。非刑公子師傅雖變法或可不死非劍公子戾雖刑師傅或可不死。要之因變法而刑公子師傅因變法而劍公子則商君遂死則商君竟死。

商君與來喀瓦士

千古之大立法家於秦東得一人焉曰商君於秦西得一人焉曰來喀瓦士。以隻手轉移一國之風俗立百年以後霸王之基者惟此兩人而已。來喀瓦士定法後視民之既

從其法而服其教也。於是遁而之他。且告國民曰。非待吾歸。毋易吾法。遂自沈也。此以身殉法之偉人也。來喀瓦士之殉法。以身爲紀念。商君之殉法。以身爲試驗。此二傑者。吾烏從而軒輕之。



國聞短評

論日本解散下議院

陽歷十二月廿八日日本下議院被解散

日本自頒憲法以來。迄今凡十三年。召集議會者十七次。下議院被解散者五度。其一明治二十四年辛卯。散之者爲松方內閣。其二明治二十六年癸巳。散之者爲伊藤內閣。其三明治三十年丁酉。散之者爲松方內閣。其四明治三十一年戊戌。散之者爲伊藤內閣。其五即今度。散之者爲桂內閣。

解散議院者。政府與民間最後之決戰。而現內閣之死活問題也。前列舉五度之中。惟癸巳一役。於再選舉時。適遇中日之戰。全國一致以禦外侮。故伊藤內閣得以不蹶。自餘三度。皆議院方解散。而內閣隨以覆亡。其在辛卯則再選舉開會後。而松方內閣總辭職也。其在丁酉則不待再選舉後。而松方內閣已辭職也。其在戊戌則再選舉後。不待開會。而伊藤內閣已辭職也。今茲桂內閣之前途。又將如何。

解散議院者。民權進化之大消息也。有衝突然後有解散。有衝突然後有進化。凡立憲國公例。政府每建一政策。不可不求人民之協贊。下議院者。代表民意者也。故將其政策提出於議院。而得過半之贊成者。則謂之通過。得過半之反對者。則謂之不通過。既不得通過。則其政策萬不能施行。不能施行。則政府員當去其位。於此而政府員堅持所信。不肯舍去也。則其所以待議院者。惟有兩法。小則停會。大則解散。停會者。意謂使議員再熟思其利害也。解散者。停會之後。而議員之反對如故。則政府謂此或不過代議士之偏見。而非國民之真意。於是解其現任者。而命全國人民再選焉。亦名爲「訴意見於國民」。停會解散二者。皆以君主之名。用其特權以行之。實則皆由政府意也。解散後必隨命再選舉。開臨時議會。再選舉後。而新議員之反對政府者。仍居多數。則國民之意嚮益可見矣。於是乎政府員更不得不辭職。於此而仍欲不辭職。則命再解散。而三選舉亦可也。雖然。果爾者。則政府員之無恥極矣。終亦必亡而已矣。故再選舉而議案猶不得通過。則政府必辭職。其常也。日本前此之三度。皆若是矣。故立憲國之政府。萬不能率其私意以行厲民之策。苟爾爾者。人民一心戮力與之決戰。政府未有能

久尸者也。此之謂權在國民。

英國者政黨政治之完全模範也。其國為兩大政黨。一在朝。一在野。在朝黨必其在議院占多數者也。若在野黨易而占多數。則在朝黨不得不與之易位。蓋政府之廢置。一聽諸議院者也。故英人恒言曰：『巴力門之權無事不可為。除是使男變女。女變男耳。』極言一國大小之主權皆在其手也。日本維新日淺。民權尚在萌芽。故未純然為英國所謂政黨政治者。明治三十餘年間。政權皆在藩閥之手。藩閥者舊藩士之有功於維新之雖然。人民智識。政治思想。既漸發達。其機固不可以終遏。明治七八年以後。民

主革命之聲。徧國中。十三年終頒發立憲之詔。而板垣大隈皆以元勳下山。結集民間政客。互標旗幟。建國體而自為之領袖。日本之有政黨。實始於開國會以前七八年也。雖然。其所謂政黨者。甚幼稚。結集不肅。機關不備。故經十餘年。猶不足以代內閣。然藩閥之為政府者。固已常不得不與一有力之黨相提携。以自固焉矣。其間所謂「超然內閣」者。日本有所謂超然內閣者。謂超然於諸黨之外。不相提携也。則常岌岌若不甚安。否則議會屢解。而政府屢蹶。民即勢力日高一日矣。然其天皇固非深喜政黨者也。故政黨力雖日盛。然猶未能直

接獨力以當政府之衝。及明治三十一年戊戌。伊藤當國。以俄人逼還遼東一案。國民恥其損威。聲譽頓減。議院反對之者大半。於是伊藤解散議會。及總選舉時。自由進步兩黨合爲一。名曰憲政黨。併力以向之。伊藤察事不可爲。故不待再開院而先辭職。而大隈板垣代之。是爲日本第一次之政黨內閣。是時民黨萬歲之聲徧國中。論者至稱爲第二之維新云。雖然。自由進步兩黨之主義。常枘鑿不相容者也。一旦以利害之故相聯合。其事固不可以久。果也。不過六月而憲政黨內潰。自進兩派復裂爲二。而第一次政黨內閣亦隨而亡矣。繼之者復爲藩閥。所謂山縣第二次內閣是也。山縣內閣與自由黨提携。得以安者兩年有餘。山縣感激不自勝。而自由黨之驕態亦可掬。於時伊藤忽翩然下野。徧國中演說。倡革新政黨之議。未幾取板垣十餘年來經營慘淡之自由黨。一舉而奪之。更組織新黨。名曰立憲政友會。會既成。庚子九月。山縣拱手相讓。伊藤復受之。是爲日本第二次之政黨內閣。是時進步黨之勢繭然。政友會占大多數。於議會中。宜若可以久矣。乃亦不數月而政府內部復訐。政友會內閣又潰。繼之者即爲今之桂內閣。其成立殆兩年於茲矣。至今日而始有解散議會之事。而風潮又將一變。

此十年來日本世界之大略情形也。

由此觀之。日本之進步。固不得謂甚緩。開議會僅十三年。而民黨與政府衝突。至被解散者。既五度。取政府而代之者。亦既兩次。謂其民之無力焉。不可也。雖然。政黨內閣既成立矣。且皆以大多數立於議院矣。而皆不能持久。或半歲而蹶。或七八月而蹶。其蹶也。又皆由自腐。而非有敵黨從而犄之。然則謂其真有力焉。亦不可也。經此二役以後。遂使前此之謳歌政黨政治者。漸變爲厭倦政黨政治。或且疑政黨員之閱歷淺。而行政之智識有所不足。反不如藩閥之可以持盈保泰焉。謂非政黨之自取侮於人。固不可也。雖然。立憲政治之必與政黨爲緣勢也。其傾向固漸趨於彼端。欲避不得。避。桂內閣之以「超然」立於今日。其能安然一年有餘。亦云幸矣。果也。遂有今度大衝突之事。此次最大之爭點。則地租增徵繼續案也。政府提出此案。而兩政黨皆反對之。是以決裂。其案之始末內容。今勿具論。要之反對此案者。進步黨素所持之主義也。而政友會則新表同情。是以前此常相枘鑿之兩黨。政友會即自由黨之化身。向與進步黨爲政敵。今忽提携爲聯合軍。以向於政府。若此者。政府之所不及料也。兩黨既提携矣。於議會既占全數矣。論者以爲政

府必更其主義。退讓以求調停。而政府強硬不屈。交涉不諧。而至停會。停會不已。而至解散。若此者。又兩黨之所不及料也。

政府之強硬也。驕也。何驕爾。以其新與強英結同盟。自以爲功也。此其事與戊戌之伊藤內閣頗相類。伊藤內閣當時之強硬也。亦驕也。何驕爾。以新戰勝我。而自以爲功也。當時伊藤政府。且不能與大勢敵。今內閣可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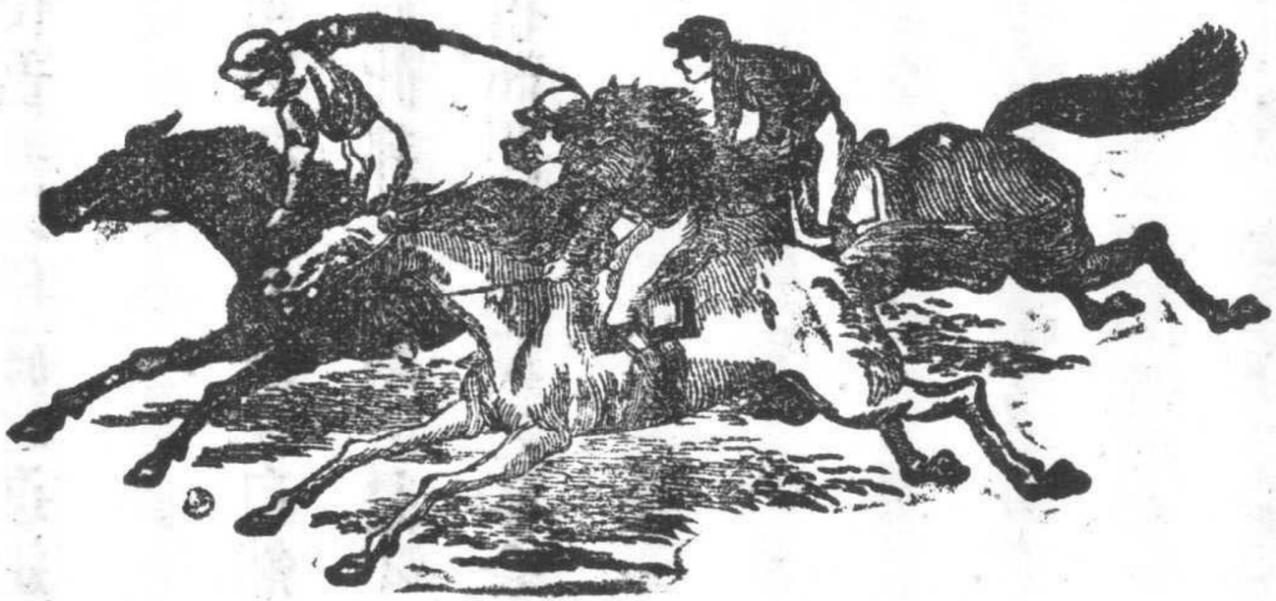
議會之強硬也。恃聯合也。此其事亦與戊戌時之議會相類。至其再選舉再開會時之形勢果何如。則非今日所能知也。以兩大政黨之力。同傾政府。則政府自固不得不蹶。即不遽蹶者。更解散一度焉。其蹶亦必矣。若蹶後而繼之者。仍爲超然內閣乎。將爲政黨內閣乎。果爲政黨也。則爲兩黨聯合乎。抑一黨獨立乎。非今日所能預言也。而今日兩黨之交涉。日親一日。其選舉至互相讓。互相讓。則雖非如戊戌時之合兩黨爲一黨。然相去亦不遠矣。意者數月以後。日本將有第三次聯合政黨內閣之出現乎。未可知也。

雖然。聯合內閣。必不能久立。此立憲國政治家所經驗也。憲政黨往事。亦其前車矣。兩

黨首領。夫既熟知之。然則後此之出於何途。果有非旁觀人所能逆觀者也。雖然。自今以往。日本藩閥之燄。將日衰而日趨於政黨政治。此吾所敢言也。彼伊藤者。向來藩閥中最有力者也。而今已立於反對之地位。吾非以伊藤之進退。卜輕重。然其機勢可觀也。民權進步之大勢。不得不如是也。

他人之內政。與吾最無與者也。然觀此。可以測世界進化自然之大運焉。故略述一二。以爲內地人士之欲知外事者。告其久旅此邦之人。讀之。是不啻野人之語。其曝也。抑吾與彼之政府。彼之政黨。兩無所憎好也。而聞其民黨之聯合之衝突之將勝利也。則色然若有喜者。然吾不知何心歟。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appearing as mirrored characters.



A small, dark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詹詹錄

雜

食菜協會

德意志與奧大利之上流人士聯一菜蔬協會。擇地於兩國之間。盧加那湖之傍。以爲會場。宴行食菜主義。每食入簋。率皆青黃之品也。其會員不戴帽子。不穿外套。雖雪天亦然。食宿必於此。不能出會場之外也。

禁酒旅館

蘇格蘭海岸有一禁酒旅館。一日有旅客數人宿於此。皆有劉伶之癖。終夕躊躇不能。以金錢賂役者。使沽酒。不敢持瓶歸。而以一盃盛之。入途中爲主人所覺。詢爲何物。役者答爲客人剃髯之水也。主人怪其夜半剃髯而疑之。止僕人曰。剃髯不可無香。也。乃置膜於盃中。

禮拜日則地球爲方形

原书缺页

小說

十五小豪傑

披髮生

第十七回

老伊範智擒雙奸細
勇杜番力戰一水手

卻說童子們見笱稚蘭說出伊範到來。正是天公派他打救各人的話。不禁喜的眉開眼展。正欲大衆商量那防戰的法子。俄敦先開口道。若使倭東們答應不與我們爲難。我們也不犯和他作對。伊範道。這是怎麼講法呢。俄敦道。我想他們若得把那傳馬船修好。定然要往別個地方去。更沒有工夫算害我們。所以我想和他商議。說我們肯把做木的器具借給他。只要他們修好了船。就要快快離去本島。他們定是樂從這些話的。這樣辦法。彼此受益。不至鬧出事來。豈不好嗎。伊範道。衆人聞俄敦說出這個計較。甚合情理。正欲發聲贊成。只見伊範蹙眉道。這話說來有理。只恨那倭東爲人。偏帶着許多和別人不同的惡質。他見各位肯把做木的器具借給他。他們得隴望蜀。定要把各位所有的東西。都奪了去。纔肯罷手。他們估量各位從背羅船帶了好些金銀財寶

到來。如今還藏在這裡。正想着設法搶將去哩。諸君的意思。以爲我們這麼樣待他。他們定然感恩激義。不忍再來算計麼。只是他們決非知情識理的。況且他們所欠的。不止做木的傢伙。就如硝藥那件。他們也沒有許多。不能持久。他們若知到這裡有這麼多。一定要各位讓給他。那時候各位肯答應他嗎。俄敦道。這是使不得的。伊範道。各位不聽從他。他一定恃着蠻力。前來搶奪。那時候到底不免開戰。是的。這樣說來。還是早定下一個防守的法子。先發制人纔好。俄敦道。足下說的有理。我們今日除了固守自防。別無他法了。伊範又道。我們不肯把做木的器具借給他。還有一個道理呢。因爲他們修好了船隻。縱然感各位的恩義。不忍再來加害。只是他們情薄如紙。一定相率自去。不復顧念我們。那時我們卻如何是好呢。沙毗道。他們自去。和我們有什麼關係呢。伊範道。不是這麼說。若使失了那隻傳馬船。我們再無憑藉。怎能設法脫離本島呢。俄敦道。足下想用那船。脫離本島麼。伊範道。可不是嗎。杜番道。用怎麼小的船。便想渡過那汪洋萬里的太平洋嗎。伊範道。不是用那船渡過太平洋。不過要渡到近處一個埠頭。再搭別個大船回澳洲去。巴士他道。離這裡最近的地方。有幾百邁路呢。伊範掉

頭道。那有幾百邁。不過要走三十來邁路。就有上岸的去處了。壯番聞說。站起大叫道。繞着本島的。不是大洋嗎。伊範道。本島西方。是對着大洋不錯的。只是東南北那三面。卻不是呢。俄敦道。我們初來的時候。就疑本島相去大陸不遠。今聽是下說來。可真是嗎。伊範道。各位向來以爲自己住在什麼地方呢。衆人答道。以爲是太平洋中一個孤島。伊範道。島是不錯。只不算是個孤島。原來就是南阿美利加沿岸羣島裏頭的一個。各位既把島裏頭的地方。都替他起了名字。也曾替本島改了別號沒有呢。衆人道。我們叫他奢們島。因爲我們上的學校。叫做奢們。所以替他取了這個名兒。伊範道。奢們那名字起得好。如今本島一新一舊。卻有兩個名兒了。原來世人早已定了本島一個名兒。叫做哈諾巴的。就是衆人聞說。喜不自勝。伊範見夜深了。因對衆人說道。明天再拿地圖出來。指明本島的所在罷。各人聽說。點頭而散。各自打睡去了。只賸下俄敦和莫科兩人。各持軍器。緊守前後門口。徹夜戒嚴。已而晨光微發。世上已變爲十一月二十八日。……卻說亞美利加南方盡頭。有一海峽。東臨大西洋。南接太平洋。橫斷地骨。蜿蜒奔流。長亘三百八十邁。兩岸層巒疊障。高拔海平三千餘呎。沿岸海灣甚多。宜於泊

舟。小川縱橫。茂林葱秀。到處薪水足用。因此往返。都喜他比那列迷爾海峽路程較近。又比那荷龍海峽風波較穩。因此漸漸改從這裡經過。這就叫做馬智蘭海峽。係由一千五百二十年由葡萄牙人馬智蘭新尋出來的。經了五十年星霜。西班牙人始來移住。在布蘭斯域半島。開一港口。叫做佛華明。後來英吉利人荷蘭人陸續紛來。自十七世紀末年。至十八世紀初年。法國人也多來占居。後來有了輪船。航海的不怕逆風逆水。於是往來這海峽的日盛一日。這海峽北岸有巴達果尼亞國。及乾維廉士蘭島。布蘭斯域半島。南岸便是的拉地費哥及其他群島。東口有一大灣。海濶天空。一望無際。西口與太平洋相接。小島棋布。俱向着智利國海岸。一帶平行。連珠北上。直至左諾斯及支羅諸島為止境。這就是馬智蘭海峽的形勢了。……且說二十八日清早。伊範齊集各童子。拈出地圖一幅。指着南美洲南端盡頭說道。諸君試瞧。自那馬智蘭海峽西口。北抵智利沿岸。一帶島嶼如沙。其中有一個。南與母球不列的島相對。北與瑪特路及查丹島相望。這就是諸君估量是一絕域孤島。在此淹留了二十多個月的地方了。俄敦聽說驚道。據老兄說來。這裡和那智利國不過相隔一衣帶水嗎。伊範道。可不

是嗎。只有一件。諸君往日縱然渡過了對岸。若想到智利國或到亞貞陀因共和國那
大都會去。總要經過數百邁沙漠的地方。那都是蠶叢荒域。行路艱難。而且在那曠野
出沒的。盡是土番野人。若碰見了諸君。恐是不肯放過的。所以我說諸君株守這島。不
到對岸去。正未必是失策哩。俄敦再問道。若那傳馬船到了手。我們要向那方駛去纔
好呢。伊範道。直向午位而走。若遇順風。容易的便能駛到智利國一個口岸。只是智
利國沿岸。形勢曲折。行船未免有些險兒。武安道。自此南下。可以尋到一個去處。便於
我們搭船歸故鄉的麼。伊範道。你們試瞧這地圖。自此南下。經過了斯密士海峽。出了
馬智蘭海峽西口。便有一個商港叫做陀馬爾。在那裡候船。就使得武安道。萬一陀馬
爾港沒船可搭。却怎麼樣呢。伊範道。進入馬智蘭海峽裏頭。行不多時。便可到那布蘭
斯域半島。那島有科的士鳩灣。灣內有一個牙蘭港。往來船隻。大半在此停泊。若再過
半島南端佛羅華岬。又有畢恩俾爾灣。相去不遠。又有佛華明港。以上各埠雖然不大
繁盛。儘有便船可搭。若再進至澎德列拿那處。便是智利國中一個富庶地方。百貨雲
集。熱鬧非常。既到那埠。何患不能回鄉去呢。又道。我們今日第一條問題。就是要到那

馬智蘭海峽了。既要到那海峽。那隻傳馬船。是最爲吃緊的。我們既想把那破船修好。而用。這就不可不向倭東們奪了回來。變爲我有。這樣算來。總要惡戰一場。待勝了他們。纔使得哩。說着便領着童子們巡覽洞內洞外。相了形勢。見童子們布置得宜。心中甚爲敬服。又見軍器充足。糧食豐饒。不禁滿心歡喜。只是見那執干戈自衛的國民兵。盡是少年童子。年紀已上十六歲的。只有俄敦一人。餘者武安社番巴士他。韋格格羅士五人。在這法人洞裏。雖稱長者。還是未滿十五歲的居多。至那更爲年輕的。更不消說了。童子們雖然義勇過人。也難在洞外和那殺人不眨眼的兇狠大漢。公然對壘。伊範因和衆人說明戰守的利弊。就定了主意。深溝高壘。以待敵來。俄敦問道。他們七人。俱是無情無義。絕無一點仁心的惡人麼。伊範道。是。笳稚蘭道。內中只有一人。還算尙有一點良心。這不是別人。就是救我一命的那個福倍。伊範道。你雖然這麼說。我却不以爲然。他當初或非主謀。不過被倭東們愚惑。才入了夥。這或不錯。若至近來。我以爲他也和倭東們一樣。竟沒有首從可分了。你不見他和祿克追我嗎。你不見他屢次發鎗擊我。見我撲下水去。信爲溺死。因和祿克拍手稱快嗎。那時他要救你。我想他是別

有所爲。斷非出於義舉的。我如今說下一句話。你試瞧將來應驗不應驗。我料倭東們若來攻襲這洞。他定是要做個先鋒的。那人還可以靠得住的嗎。笱稚蘭聽說。掉頭嘆息了一會。自此各人磨拳擦掌。預備接仗。卻是一連候了幾天。并不見倭東們有些動彈。伊範心裏詫異。左思右想。不解其故。一日忽有所悟。乃向俄敦武安道。他們以爲笱稚蘭久經物化。又估量我也溺水死了。他們料不到諸君知道他的來歷。以爲派一個人。假扮了被難的水手。親來求救。料諸君一定信以爲真。延至洞裏。那時他舉了暗號。開門內應。就可不發一彈。屈服諸君如反掌了。若使我們在了他們的地位。也應用這條計策。我細想來。他們定爲這個事情。所以遲遲不來的。各人齊聲稱是。當下大衆商量定了一個將計就計的法子。直等至第二日下午。依然沒有消息。喫完晚飯。各人正在納悶。忽見在石壁上頭看守的乙菩和格羅士兩個人。匆匆走歸洞來。報道對岸有兩個人影。漸漸逼近法人洞來了。笱稚蘭伊範兩人聽說。忙躲至放置東西的房子裏。從窗眼向外一張。見果有兩個人自遠而近。定睛細看。正認得是福倍和祿克兩人。伊範道。果然不出所料。他們真扮了被難人來了。說畢。立刻出來告訴各人。又向武安耳邊

說了這般這般。便又向那房子裏隱身去了。武安忙帶著俄敦杜番巴士他同到川邊散步。那邊福倍祿克望見這邊有人。佯爲吃驚。因就趨步前來。渡了川。登了岸。居然顯出一段憔悴的顏色。杜番迎面問道。你們是什麼人。兩人答應道。我們原是水手。所乘的船。今早在本島的南方沈了。所以逃難至此。杜番道。是英國人嗎。兩人道。不是。是美國人。俄敦問道。還有駕船的人呢。兩人道。都溺死了。單我兩人幸得免水抵岸。纔能穀拾得一命。請問各位是什麼人呢。俄敦道。我們都是遷來居住的。兩人跟著道。原來如此嗎。我們難人。敢求各位開恩。賜些食物。并求賜一個安身的地方。這就沒齒不敢忘大德了。我們自朝以來。勺水未嘗入口。萬望各位見憐才好。俄敦道。救苦救難。是我們應做的事情。你跟我們這裏來罷。於是童子們把兩人擁著便行。武安見那祿克狀貌凶獍。一見知爲惡賊。又見福倍比那祿克。略有一點似人的樣子。因此盤問了幾句。兩人留心答應。果像個遭難人的口吻。絕不肯露出半點破綻。後來見武安層層推問。因說道。這會太疲倦了。不便說話。請各位賜我兩人休息一會罷。童子們會意。也只得答應了。無何回到洞來。兩人四下一張。見洞內防守極嚴。糧械俱足。不覺顯出一點驚怖的

樣子。俄敦眼明。早已覺察了。過了半天。童子們帶兩人至那放置東西的房子。叫他睡在一處。只見他兩人一倒頭便睡著。鼾聲大起。只有俄敦留心細察。見他兩人登床的時候。瞧了房內一眼。彼此眉目傳語。臉上便似有十分喜色。俄敦暗地覺他可恨。又覺他可憐。到了九點鐘時候。莫科進來。在那兩人對面睡下。那時兩人依然佯睡。不以爲意。直至十二點鐘。仍不見兩人有些動彈。莫科暗道。莫非他們要等至明晚。才動手麼。正疑惑間。忽見兩人徐徐起身。潛到門邊。可喜那燈籠火光照得明亮。把他兩人一舉一動。都看得親切。只見他把那堵門的大石。逐漸搬開。祿克正欲把那門門除去。忽覺背後突有兩隻鉄腕。緊緊把自己攔腰抱住。祿克驚得魂魄都散了。急忙回頭一顧。正和那人打個照面。略一細看。不禁大叫道。噯呀。伊範。你在這裡。伊範更不答應。高聲叫道。諸君快來。諸君快來。便見巴士他格羅士杜番武安四人狂命奔來。竟把福倍拿住。祿克乘著伊範手一鬆。閃身擺脫。開門便走。伊範連忙執鎗轟然一發。可惜不能命中。祿克早已走得遠了。連腳步聲都不聽見了。伊範咬牙道。可恨可恨。到底被他逃了。忽回頭望著福倍怒道。你這一個說著拔刀正欲斫將下去。福倍連忙叩頭道。請饒狗命。

請饒狗命。笏稚蘭也挺身攔著道。他曾救我一命。請看妹妹臉上。饒了他罷。伊範恨聲道。笏稚蘭。今晚我且看你面上。暫且饒了他罷。童子們忙把福倍緊緊縛住。拉到那房子裏頭。仍舊下了鎖。用大石堵塞了。各人手執軍器。直守至天亮。伊範便帶著武安杜番俄敦三人。同出洞外。窺探動靜。只見一路上印著無數靴痕。縱橫錯雜。卻不見有半個人影。知道倭東們已經遠去。湖畔川邊和那陷穽林。都無什麼變動。廐舍牧場。也整然如故。只是倭東們從那裏來。從那裏去。沒法查究出來。各人轉回洞來。把福倍牽至當中。衆人圍著。伊範先問道。福倍。你們所弄的詭計。都被我識破。毫不中用。這是當親眼看見的。我如今要知倭東們的詳細。你必定是知道的。我今問你。你能彀逐一告訴我嗎。福倍似是良心發見。面有愧色。只是低頭不語。笏稚蘭道。福倍。你向在舍比龍船上挺身救我一命。這就是你的善舉。你如今何不再發一點隱惻之心。把這十五名無辜被難的童子。都救了。這不是你將功贖罪的好機會麼。你意下怎麼樣呢。福倍仍是默然無語。笏稚蘭又道。你的行爲。萬死不足以蔽其辜。如今各位尚且饒你。你腔子裏也應有一點漸滅未盡的良心。你試想。你現在所犯的罪過。豈是尋常的。你如今還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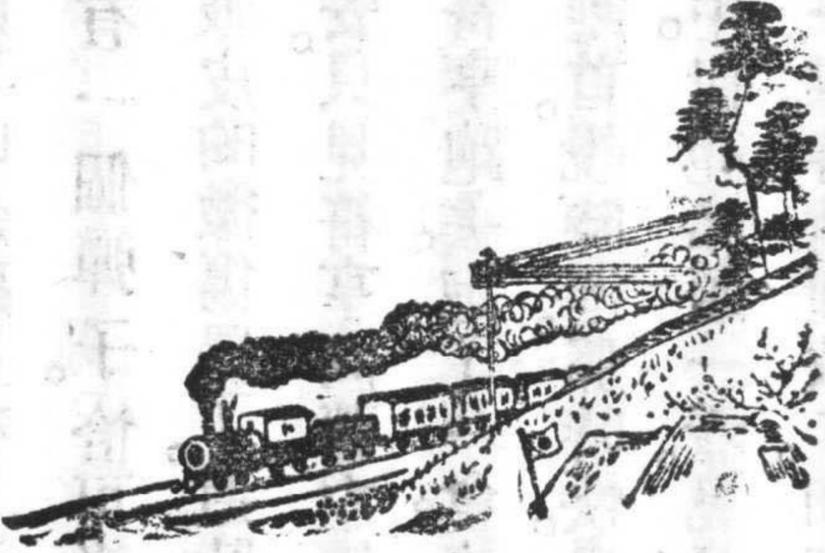
悔麼。福倍聽說不禁太息一聲說道。你們想叫我怎麼樣。伊範道。你把倭東的毒計詳細告訴我罷。你昨晚不是開門作內應。要想讓他們進來嗎。福倍道。正是這麼樣胡思亂想。伊範道。童子們待你怎麼情義。若使倭東們進了來。豈不叫這班可敬可愛的童子都遭了他們的毒手麼。伊範說至此句。福倍越發低著頭。不敢則聲。伊範又問道。倭東們打算從那邊來襲取這個洞子呢。福倍道。從那湖的北岸。伊範道。你和祿克從南岸來的嗎。福倍應聲是。伊範道。他們曾到本島的西岸沒有。福倍道。沒有。伊範道。他們如今在那裡呢。福倍答不知道。伊範道。他們將來再用什麼計策。你可以揣測出來嗎。福倍應道。不能。伊範又問他們要再來這裡麼。福倍應聲說是。伊範再問了一會。後來福倍再不能答。因把他照舊鎖在房裏。到了下午。叫莫科給他幾種食品。他卻一點兒不喫。只是低頭沈吟。不知他心裏別有計較。抑或自己懺悔前非。這等看了下文。才曉得。今日且慢題。卻說伊範喫了午餐。提議要往洞外查探消息。各人贊成了。立刻扎束停當。吩咐莫科。笱稚蘭。佐克和巴士。他四個人。在洞裏守衛着。那胡太們四個最幼年的。餘外八位年長的。都跟着伊範。各各拿着長鎗短鎗。威風凜凜。殺氣騰騰。下午兩點鐘。

時候。結隊出了洞門。留守的依舊關上門門。因不再把大石堵塞。因怕偵探隊碰見敵人。急欲退入洞來的時候。不便開納……算來倭東們雖然兇惡。卻喜他們如今只剩六人。且又軍器不足。僅得洋鎗五桿。據伊範眼見他的彈藥。已是所餘無幾。這裏雖則童子居多。若論人數。不止多他一倍。加以武器充足。可以持久。因此童子們都壯着膽。轉過法人洞舊主坡陰那株山毛櫸樹。借着叢林掩庇。直向陷穿林進發。照例符亨先登入了林中。忽見他張耳嗅地。頻作怪狀。行未數武。果見那邊樹下有一堆積薪。餘燼尙燃。俄敦道。倭東們昨夜曾到這裏。無可疑了。伊範道。看那餘燼。他們離去這裏正沒有兩三打鐘工夫呢。話猶未了。忽聽見右邊轟然一響。有一枚彈丸。正從武安額邊閃過。又忽聽見本隊裏頭發了一鎗。便聽見右邊相隔十來丈遠的樹裏有人哎呀一聲。原來第二發鎗聲。係杜番跟著第一發的火光放去。杜番放了鎗。便先著符亨。向那邊樹林狂命奔去。伊範聽見大叫道。進前。進前。我們不可叫杜番獨自一人向敵。不一會眾人趕上杜番。同到那株樹下。只見有一個死骸橫臥地上。伊範道。這是裴克了。南無阿彌陀佛。我們爲清平世界。滅了一個惡人了。杜番道。他們殘黨。那裏去呢。想來還是逃得

沒多遠。伊範道。是的。或者還在這裡藏著呢。忽聽見有人大叫諸君。別要抬頭。沙毗聽說。正欲跑下。忽見左邊火光一閃。早有一個彈子。恰可從沙毗右額掠過。俄敦叫道。受了傷沒有。沙毗應道。不要緊。不過破皮的微傷罷了。這時雅涅忽然大叫道。武安那裏去了。衆人掉頭四望。果不見了武安。只見符亨向著左邊灌木叢中一直跑去。因此各人一面叫著武安武安。一面跟著符亨跑去。跑了一會。格羅士忽然俯伏地上。大叫伊範留神。伊範留神。伊範急忙鞠躬垂首。說時遲。那時快。早有一發彈丸。正從伊範頭上飛過。可喜高下差了幾分。不會命中。伊範抬頭一看。見是昨晚逃去的祿克。正欲穿過那叢茂林閃身逃去。伊範忙舉鎗一擊。待硝煙散了。却不見了那祿克的影兒。伊範道。咄。莫不是又被他逃了去麼。說畢。便同格羅士正將趕及各人。忽見符亨昂首高吠。杜番正在鼓勇先登。忽然發聲大叫道。武安別要懈了手。我來也。伊範聽見。忙催大眾。跟着杜番聲浪從後趕上。及進入灌木叢中。見前頭武安和胡布廝打。武安敵胡布不過。被他纏在地上。胡布正欲拔刀刺下。湊巧杜番連忙趕到。把胡布右手緊緊捉住。叫。他不能動手。再伸隻手欲從腰上取出短鎗。胡布乘杜番腕力一懈。翻身躍起。挺刀向

著杜番胸前一割。可憐義勇絕倫的杜番。大叫一聲。塌然倒在地上。有分教。支身無力。臥病久而阻歸期。侍藥多情。因緣深而成佳偶。

要知杜番性命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

文苑

詩界潮音集

詠西史

鄒崖逋者

巴黎獅吼女英雄英后馬加勒法女牀第干戈報國功獨有年年黃鵠怨漢唐公主可憐蟲傷女權也

救世金人獨祭天殺仇穰鬼俗英舊劇堪憐腥風血雨耶穌墓十字軍興百八年傷教禍也

北兵眯目雪飛陰斯黨乞食荒山獨抱琴紅白薔薇花落盡宮門風雨書沈沈慨宮庭黨禍也

若是鴉眠大教徒露頭赤脚布衣粗跨驢踏破東球路十字縱橫磔殺圖慨彼教堅苦沈毅以厲吾黨也

英蘭教典一家言蠻語何如國語尊英北藍大日奈朝法佈朗西斯蚊脚蟹行粗解識籐竿手杖託輜軒

諷尊國語譯普通學書也

鴻都會有入羊郎海外聞開鬻吏場英理查第一法手版脚靴頭半白腰纏欲渡大西洋諷露官也

舊俗金牛摩西在猶太膜拜虔周妻何肉不妨禪馬槽悟得空鸞旨日本僧空海親鸞十戒還將遍大

千。諷不拜偶像也

魯華宮闕劫灰殘。石柱耽蟠蚪。大可汗。血肉橫飛。油畫院。至今流涕憶師丹。諷忘也

旗槍茶百萬。付東流。病渴廬全死。不休英重徵茶稅。美人禁飲茶。花債白門鶯粟索。教人羞殺十三州。

慨償煙債也

江山秀弱文章好。士女粗豪血稅多。希臘詩詞妙天下。至今故國黍離歌。諷右文也

布衣東海雪肝腸。拔劍椎膺憤自戕。馬其頓老儒伊索克提拉斯。血性男兒曾幾箇。黃金世界立一悲。

場。黑拉克利底

祭壇十二鬱嵯峨。亞歷山大折鏃沈沙瘞馬坡。不色哈祿醇酒美人豪氣盡。驪山烽火照笙歌。弔戰業之

不終也

懸軍深入亞尼河。雪窖天荒馬斃多。二十萬軍齊覆沒。更無人睨墨斯科。憂北顧也

將軍傳粉態。苗條細面醜桃花。泊雨消若遇錦帆銀櫓隊。埃及女王姑婁巴多拉英雄兒女各魂銷。

傷羅馬埃及兵氣不揚也

葡萄販酒流巴。菇雙槩蘭。梳夜盪湖十五垂。髻充問美娃莫爾治。月明羣幕有啼鳥。激同仇也

紅雲大柱照迦南。亞倫甘露鶴鶴卓錫潭。摩西到底不離神鬼事。天堂地獄日喃喃。不拜土偶而神道設

教無中外一也

黑。衣。太。子。白。衣。王。南。北。單。于。本。一。彊。英。諾。爾。朝。四。百。年。來。婚。媾。禍。風。潮。海。峽。血。玄。黃。婚。媾。猶。寇。何。有。

于我倚外援之不足恃也

天。草。當。年。起。義。師。馬。關。覺。島。悔。攘。夷。燕。雲。十。萬。橫。磨。劍。此。是。神。州。鎖。港。期。想。望。中。粵。也。

壬寅冬蔣觀雲先生往遊日本海上同志公餞江樓珍重贈言余乃作詩以

誌別

烏日山僧

洪。靈。逼。乾。坤。剝。割。慘。日。窄。房。州。帝。子。愁。禹。穴。羣。矢。的。巨。海。渺。洪。波。扁。舟。當。衝。突。萬。派。競。潮。洶。地。籟。天。風。怒。亞。陸。沈。盤。渦。舞。臺。演。天。擇。百。年。過。渡。期。四。戰。正。壞。劫。銅。駝。萎。荆。榛。金。碧。成。瓦。礫。東。林。遭。斧。斤。梁。木。摧。前。哲。呂。武。僞。臨。韞。莽。卓。私。僭。竊。易。水。興。悲。歌。造。物。困。豪。傑。因。明。無。上。士。調。御。起。巖。穴。一。劍。隨。天。風。飄。飄。辭。故。國。願。以。肝。腦。饋。神。運。拯。手。足。淮。濟。駕。蓮。航。彼。岸。發。偉。業。蒲。牢。吼。自。由。支。解。梅。特。涅。震。雷。吹。法。螺。穢。土。卜。重。關。前。旌。發。問。題。諸。賢。起。而。答。南。洲。倡。尊。王。福。澤。冀。教。育。維。廉。馬。志。尼。吭。聲。勉。鼎。革。培。根。節。卡。兒。格。蘭。斯。康。德。依。次。互。討。論。相。規。盡。天。職。嗟。余。浮。屠。民。無。物。壯。行。色。附。驥。趁。遠。圖。夢。想。空。組。織。因。

戀南山雲遲瞻東海日。今夕餞君行。希望難言說。拜手頌雲興。舉頭覩明月。爰感月照師。扶桑澍新澤。巍峨光明幢。莊嚴紫金宅。又思明月光。與君照不隔。兩間有別離。以太未曾別。

辛丑秋感四首用漁洋秋柳詩韻

養 眞

閒居何事最銷魂。獨立衡山望薊門。四鎮蟲沙空雨泣。二陵檜柏着霜痕。西平謁駕饒深策。北塞流民賸幾村。王樸又聞新拜將。賈莊前事莫重論。

兼葭水冷露爲霜。一抹浮雲蔽玉塘。海上孫恩喧草澤。朝中呂祿富倉箱。將軍耀武空思岳。相國臨邊又姓王。日暮觚棱冠蓋寂。蒼涼莫問舊鷹坊。

十載承明侍袞衣。金臺氣象逐年非。和戎廣武封侯晚。愛客平原國士稀。九塞愁聞千騎擁。三橋又見六龍飛。蕭王未忘蕪亭粥。正位鄗南志莫違。

盧龍北望最堪憐。寂寞關河障晚煙。上堵有吟空涕淚。平陵無曲記纏綿。名流白社譏前事。大獄黃門憶隔年。卻怪奇峯七十二。峯峯含恨到眉邊。

中國近事

◎改設內部述聞 皇太后近擬將內閣改爲內務部。設官照外務部之例。在各部調選熟悉新政之郎中員外主事爲司員。以軍機大臣爲領袖。即以小軍機爲內班參謀。司員爲外班參謀云。

◎紀將弁學堂 北京將弁學堂。已於保定府設立。學員多由袁軍各營抽選。其實缺參遊以下各員有不諳操法者。亦准其自呈履歷。保送入堂肄業。捐納文職同通。以下如願肄習者。亦准入堂。學員額設一百人。學期以八個月爲一班。每員月給津貼銀四兩。以爲膏伙之資。頭班約明年二三月即可開學云。

◎將設學部 都中將添設一學部。該部尙書將派張治秋大冢宰。不日可見上諭云。

◎特科消息 特科已有明諭。在明年四月舉行。日前政府中人又言。須至明年八月及後年二月舉行。均在未定。惟所考諸員。擬上等者分外務部。中等三等者均入內務部云。

◎練兵條陳續聞 榮中堂前者奏請添募新軍三萬人訓練洋操護衛畿疆等情已紀前報茲聞中堂嗣又上一摺大意謂第一新募之兵以警備兩宮皇居爲至要除老衰疾病事故外均令終身服役第二新募之兵以訓練洋操專挑選誠實忠正之士其兵營需費酌籌的款以應支辦第三練習新募之兵聘用外國將校不可偏倚一國擬請招聘俄國少佐大尉各一人日本中佐少尉各一人德國少佐中尉各一人第四新募之兵作爲守備兵無論何省遇有亂事均可由督撫奏請隨時派赴亂地以資鎮懾。

◎誌招商局 朝廷整頓電報局並撥款收還商股煌煌硃諭已見邸鈔聞政府近並欲將招商輪船公司一切商股悉行發款購回改爲中國公家產業不日當見明諭並有每股原係百金照數發給其股票無論漲至若干概不增加云相傳如此未知確否。

◎力詆學堂 袁慰帥到京召見數次聞其面奏時力詆大學堂謂學堂所用人員多主民權自由學說將來以此教導學生其勢大張爲禍必甚於戊戌又謂學堂有改

裝易服之說云云。其實張尙書祇因長袍濶袖不便體操。擬製操衣發給學生。並經電致南皮張宮保訪求式樣。上月十八日開學。致祀孔聖。張尙書曾諭令辦事人員。各備朝服。嗣因不可必得。乃改爲補褂花衣。虔謹將事。可見改裝之說。實屬虛誣。至民權自由學說。近人每多誤解。聞學堂人員亦無主持者云。

◎馬賊猖獗 探聞近日奉天將軍會同黑龍江吉林兩省將軍有密奏到京。據稱距盛京北約六百里地方名桐溝者。山谷紆曲。林木茂密。形勢極爲險要。有著名盜魁韓邦富者。招聚亡命。窟穴其中。歷爲地方之害。刻下該盜嘯集馬賊票匪至十餘萬人。四出擄掠。于溝內建築石寨。密布砲壘。爲僭據之計。并僭號大韓。自鑄大小銀元。面文曰光武二年。形迹頗爲悖逆。地方文武無敢往捕。該將軍等恐成鉅患。故具摺密陳。請旨辦理。現聞兩宮之意。擬與袁宮保商議以定勦撫之計云。

◎中俄新約紀聞 據東報云。駐北京俄公使近向外務部要求改訂中俄通商條約。以圖中俄兩國陸路商務之發達。業與王夔石中堂商議。一是。茲揭其所議條款如左。

第一款 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所需槍砲彈藥及一切軍械。由陸地俄領輸入者。

須課入口稅。

第二款 在張家口設一製造廠。以造今後中俄協同築造鐵路所需各種材料。

第三款 在哈爾濱設一礦務局。辦理中俄協同開採吉黑兩省各礦一切事宜。

第四款 凡經過西伯利亞而輸入清國內地之俄國貨物。及由清國陸路輸出俄領之貨物。未列諸特別章程者。皆不課稅。

第五款 前定條款除中俄兩國外。不得使他國均霑此利。又中俄兩國當扼要分設通商監察局。稽查經過各種貨物。

第六款 中國應在奉天哈爾濱哈巴羅夫喀及張家口四處各劃地段百萬坪每一坪日尺六尺對方以內租與俄國為專管租界。

◎俄人要求 英京電云。路透局得北京電稱。俄國現向中國政府要求允准俄人在滿洲各處創設稅關郵局。聲言此項稅關與中國之海關無損云云。

海外彙報

半月大事記

西歷十二月
月上半月

▲一日路透電。英將爾格陽由印度帶兵前往阿富汗交界處平亂。共毀敵營五十九座。並在鄉村擒獲敵人二百〇二人。牲畜五千六百頭。殺斃敵人二十五人。受傷者二人。

同日倫敦電。俄美兩國漁人在白令海峽捕魚齟齬一事。自交和蘭萬國弭兵會調處後。現已斷定此事美國得直。俄國須以十萬元償之。

▲二日路透電。俄屬柯克士所種茶樹。大著成效。俄國農部大臣近復加意改良。特採中國印度錫蘭各處茶種。分給農民布種。計是季柯克士所出之茶。共有十四噸。每磅約值廿六辨士。以至四十六辨士不等。

同日倫敦電。杜國三提督已將英人所助被難杜民之欸。合共計算。計有二萬五千二百八十磅。

同日電。法國理藩大臣杜麥哥。已決計派專員一班往查暹羅園法事宜。如果查出將來在遠東各殖民地有所關碍。則必設法以維持之。

▲三日路透電。此次美國議院會議時。美總統羅斯福致函言。今須定一新例。以便政府監察各商業聚行一事。惟須謹慎。不可令合例大專業有碍。又言美國應設一極大海軍以保們羅遺訓。

同日倫敦電。意大利外部大臣普利納在下議院宣言。已允英國在非洲東部攻回酋之兵在非洲意大利權限圈內某處從事。蓋以該處現尙未歸意國保護。惟英兵在內用事。須不與吾國殖民地及所保護之處有碍始可。是以特派一水師大員隨營前往。以觀英兵動靜。

同日柏林電。德國擬在南美洲委內瑞拉用兵一節。現聞德國所用船隻。祇用已在該國海面者。至于此禮拜內。由德起程之三巡船。則用以在美洲其他海面辦事。英德兩國已議定于本月三日將哀的美敦書送交委國。并聞委國已將德國所索賠款。經由紐約匯交德國。而德政府則並未接有是項消息云。

▲四日路透電。英國下議院已三次宣布新訂學校章程。此次贊成一二百八十六人。反對者僅一百三十四人云。

同日電。西班牙樞密院諸臣刻已一律辭職。

同日電。有英兵艦四艘已由印度起旋前往委內瑞拉。尚有兩艘不日將往云。

同日電。英國理藩院大臣張伯倫偕其夫人刻已行抵埃及京城矣。

▲五日路透電。英政府現已擬定遣派西非洲軍士四百人或六百人前往非洲素瑪勒攻擊酋長。該酋長亦統軍甚多。現已預備開仗。

同日電。英國二等巡船英牒脫格刻由西印度英屬德利尼達地方調赴委內瑞拉。▲六日路透電。法國礦工爭鬥一事。法政府已極力調停。尙未了結。各礦務公司以及各官均大爲失望。

同日電。英屬達丁黎地方某伯爵。及愛爾蘭地方總兵官。業已預告駐扎商愛德博靈之孟大臣云。英皇及皇后擬于明春巡幸愛爾蘭。

▲八日路透電。英國兵艦理吐力畢森號。及德國第三號某兵艦現已行抵委內瑞拉。

同日電。張伯倫于昨日下午覲見埃及國王後。旋赴金字塔遊覽。即回轉蘇彝士河原船首途。

同日電。美國元老代表兩議院刻均將菲律賓改用金磅一事開議。

同日電。英國皇太子及其夫人此次往東方游歷。道經埃及。埃王偕其弟暨各大臣以及英埃兩國武員。均至車站迎送。并往阿普丁宮殿游覽。

同日倫敦電。英國要索委內瑞拉之故。實有數端。一擄英船。二奪鐵路。三刻薄英人。四任意傷害英人利權產業。

同日電。英國外務大臣業已宣言。謂英國之與委國交涉。迄未議結。德國亦然。現英德兩政府均已簡派專員向委政府極力要索。委政府所許條款。如果不滿兩國之心。惟有開戰。必欲達其目的而後已。又英德兩國戰艦。已于前禮拜日下午駛抵委國格洛埃斯地方。委國果不從兩國之要求。必有一番血戰云。

▲九日路透電。法國馬耳賽口岸。所有船塢工人及舵工等。已均一律罷市。凡船隻到時。無論何國。一概不與起貨。其解各行工業。亦將商同罷市。而漁人木匠餅師屠人

等則已一律罷市云

同日柏林電。英德兩國自將哀的美敦書送與委國後。二十四點內。仍未接到覆文。故英德駐委國兩公使。已離去委京。而全停泊在拉夸爾口岸之兵船暫駐。如委國不遵哀的美敦書所載各節。則英德兩國即將奪其兵船。封其海口。

同日電。法國各報頗不以法埃所立之商約爲然。據言該約之立。法國幾若已暗認英國占據埃及矣。

▲十日路透電。倫敦得委京格洛坎士電稱。英德兩國兵艦。已于本日在理豁武拉港中聯合拘獲委國戰艦四艘。委政府即將委京各英民悉數拘禁以報之。

▲十一日路透電。法國馬耳賽罷市。工人現已決意。不再與其主及政府議和。

同日電。此次委京各英民均被委政府拘禁一事。英政府尙以爲得計。蓋英民既被監禁。愈可保全無恙也。

同日電。委京居民聞知理豁武拉港中委國兵艦四艘均被英德所拘。即將兩國旗撤下。以火燒燬。并欲迫入德國使署。將德人盡行誅戮。警察雖備知其事。亦徒袖手

旁觀而已。

同日電。德國由委國鐵路所運貨物。委政府均不准放行。

同日電。委政府現已大赦國內犯人。并諭國民從軍禦敵。

同日電。美國駐委公使。現在委京。願英德兩國一切利益。已將兩國被禁商民設法釋放。現仍籌謀良策。冀兩國民衆盡脫囹圄。

▲十二日路透電。委國各戰艦均被英德兩國擊沈。惟一艘無恙。

同日電。委將敷列帶兵一千二百名前往理豁武拉應戰。委總統現已降諭。極言英德聯合軍有野蠻之舉動。諭令國民同心戮力應戰。以保疆土。

同日電。德委政府拘禁英德兩國人民。目下均已釋放。委將敷列所統之軍并大砲十八尊。現已行抵理豁武拉。

同日電。目下英德各軍并未與彌軍開仗。

同日電。委總統現已招集新軍。凡年在十五歲以上至五十歲者。均可應募。委國總主教及總統近曾往謁委國革命黨首領。請其相助禦敵。

同日倫敦電。與英國爲敵之素瑪勒酋長。聞已于拜神祈禱時。爲人行刺而斃。

▲十三日路透電。委政府現已照請美公使代向英德兩國求和。惟觀現在情形。兩國似不能允其所請。

同日電。英德兩國將所獲委國兵船沈沒。其故以無從解釋。故美人聞者頗爲訾議。并極忿怒。

同日電。在暹羅之各國銀行。因暹羅改川金幣。以致受虧。咸向暹政府索償。暹廷不允。

▲十四日路透電。北妙達地方之英兵艦二艘。現亦開赴委內瑞拉矣。

同日電。意大利現亦遣派戰艦兩艘前往委國。

同日電。日前傳說素瑪勒酋長被刺一節。係屬謠傳。蓋英政府已接該酋來文。其辭甚爲倨傲。文書略言議和情形。并請英政府允其載運各種軍裝進口。

▲十五日路透電。德國力測斯達商約。已在議院辨駁終宵。始獲定議。此次贊成者三百〇二八。反對者一百人。

同日電。德國米尼滔兵艦。現又拘獲委國力士滔的砲船。

同日電。英國沿斐士輪船。于本月十日爲委屬嘉拍洛土匪所拘。旋即釋放。
同日電。英國開勒的士兵船。并德國米尼沿兵船。已將委屬之嘉拍洛地方極力攻擊。

同日電。委國總統日來舉動大異于前。一面聲責英德兩國行爲之非。一面諭令各屬不得擒拿英德商民。并將德國所建德律風以及鐵路一切交還。駐委德使之夫人抱病在署。委總統曾親往問候。并請其入宮靜養。且諭飭嘉拍洛地方各官。務允英德兩國所要求云。

支那教育問題

餘

錄

105

光緒二十八年。日本始以代興支那教育自任。其明年。文部外部合力創設弘文學院。于東京。專教支那遊學人士。以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主之。中設教育一科。又分爲速成永久兩門。而各省所派速成師範學生。惟湖南十人先至。入院最早。江蘇四川廣東浙江之自備資斧來學者。以其時各本省皆尙無官派者可附。則皆附屬于湖南。列爲一班。而各省士大夫以教育之目的遊于日本者。又有湖南黃君忠績成齋周君渤士真戴君展誠惠庵楊君度哲子湖北胡君珍仁山江蘇夏君偕復迪山四川任君憲吉等。後先繼至。謀之于嘉納治五郎。皆以居于院外。每日入院聽講。附于湖南諸生。別爲旁聽一班。其後各省漸有官派師範生繼至者。各爲一級。嘉納治五郎以將爲支那謀興教育。因出遊于北京江蘇浙江湖北湖南等省。一觀其國政民風。以定教育之旨。及其歸而湖南速成師範生六月期滿。將辭歸國。嘉納治五郎乃以西曆十月

二十一日聚衆演講。湖南與各省師範生多來集者。而旁聽者惟湖南戴君展誠楊君度至焉。

嘉納氏乃言曰。吾新以教育事出遊貴國而歸。據其觀察。竊有所見。今湖南師範諸君。方將歸國。故願爲一陳之。

教育之種類不一。有普通。有專門。有實業。有美術。以貴國今日之情勢論之。其最宜急者。莫如普通實業二種。而專門美術爲後。因一則未可驟幾。一則未切實用也。今請爲諸君先言普通教育。

普通者。專門之對待名詞。而又爲專門之基礎也。非先有普通教育。不能逕習專門。理科其尤著者。餘如農事。建築。圖畫。手工等類。以平日習慣之知識求之。而以當專門之用。似亦無所不可。然農事固專門也。使講農事者。不能知植物動物地質化學之理。則何農事之可言。圖畫亦美術之專門也。使習圖畫者。於地形。味地理學。於人身。味生理學。於物狀。味動植物學。則何圖畫之可言。故教育之次第。必無離普通而能成專門之理。惟詩文不必其然。以其可實亦可虛也。

普通之種類方法。與其科目次序。諸君數月以來。聞之熟矣。然予猶不能不為諸君一陳者。則因普通教育之所以然。其大端不可不三致意也。試為舉其條列如左。

目的之一

道德教育

一 智 識

二 智識與情（行為）之聯絡

三 習 慣

智識者。所以教國民之心得。與個人之心得。使能深明其理。而養成一種善美之性質也。

智識與情之聯絡者。使其行為善則心為愉快。不善則心為慙悚也。

習慣者。漸漬浸潤。使其習慣於為善而不以為難。不待勉制而能自然也。此三者謂之德育。國民有此德育之根基。則雖無專門之學。亦必不至為公衆之累。國家之害。不然。則雖學問專精。亦只知為一身謀私利。而不知為一國謀公益。譬有政治家外交家於

此皆以專門而擔國事。其施行舉措。或以其私意而偏愛于一隅之地。偏重于一部之事。不顧一羣之全體。是必因一身本無教育。遂不知其所職爲國民所公託。以致背謬如此。其爲害何如乎。故普通之有德育。如船之有舵工。其專門之利用者。乃其機器煤水也。趨向不正。則百物皆誤其用矣。

目的之二

智 識

一生活上必須之智識

二高等教育之基礎

三國中有少數高等智識之人必有多數普通智識之人

生活上必須之智識者。國民之不能求高等學問者。得此已足利用之而自謀生活也。嘉納氏言至此。問湖南師範生曰。諸君聽講數月。必能知普通教育。所以爲高等教育基礎之理。曷一言之。

俞君誥慶起而對曰。高等教育之基礎者。舉例以明之。則如普通學有算術一科。無論

何種專門。不能不知算數也。有外國語言一科。無論何種專門。不能不通他國之語。而讀他人之書是也。又如歷史地理兩科。不僅言內治外交者。能知己國與各國之現狀。與其所由來。即農工商兵等學。亦由此而知彼此時地之適宜是也。嘉納氏曰。然。國中有少數高等智識之人。必有多數普通智識之人者。凡事須合羣而成。一人知之而衆人茫然。譬有良將而無健兵。事何能舉。此又以普通學問備專門學問之用而贊助之者也。

此三者謂之智育。國民之智識程度高。則國家之智識程度亦高。日本人口四千萬。其數不少於法國。而國稅所入之數不及之者。國民之學問。尙不能盡發天然與人爲之利益。故因國民之程度不如。而國家之程度亦遠不及。貴國四萬萬人。而不能人人得其用。故國力日衰。若他日人人皆有智育。使其程度日高。則人數之十倍於法國者。其國力亦必十倍于法國矣。此可由教育上之定理而預決之者也。

目的之三

身體強健

此謂之體育。所以使國民習慣勞苦。健壯輕捷。皆能肩艱任鉅。以謀國事。勿使其因身體疲弱之故。而精神疏慢。氣力顛預。以阻國事之進步也。國民有此體育者。則國無懈政。人無懦氣。不戰而能武。行步而有強國之容矣。今日世界。方以種族競爭。此亦強種之一要事也。

今既言三目的之條列。請進論貴國適宜之方法。

德育仍宜用孔子之道。而必得學人取其精理。以作爲教科書。由淺入深。由粗入精。以教幼兒及于成童。惟宜審度世界大勢。以養成國民適宜之性質。不可徒爲迂遠之論。乃爲有用。至經籍繁多。必不可令童兒背誦。以傷腦力。惟宜列爲專門之學。以待學人之研究。若以列於普通教育。亦未見成童以下之學者。真能治此也。

智育之于專門基礎。尤爲切要。欲不蹈於空理。而能切於實用。非此不能。貴國于此項學問。知者極少。若教育而僅重德育。以此爲末。則國民徒有團結之精神。而無扶持之藝術。工商等事。猶須待人。而理仍無自立之具也。論者若因時勢亟需之故。欲暫時不習普通。而求逕習專門。雖亦權宜之道。然普通不足。則其習專門。時必處處阻滯。仍須補

習普通。是欲急而反緩。故以學理論之。仍不如順序爲要。惟此時不能再緩耳。

體育于重文輕武之國較他國爲尤重。以其能挽積弱之弊而使之復強也。貴國人士。凡學問稍優者。其身體必羸瘠枯槁。已無精力擔任國家之事。國家何貴。有此無用之學人乎。國民如此。必不能以其壯往之精神促國力而使之健進。故今日之弱亦其所也。今亟宜使文者習武。武者習文。互參其短長。使文明其腦筋而野蠻其體力。反重文輕武之風而行全國。皆兵之制。以尙武之精神而濟之以學問。國烏得而不強。今欲使全國學校盡習體操。恐輕武之儒多有視爲兒戲。而以爲不屑之論。然不可因此而遂阻也。此外又宜多立醫學校。考求防禦災疾之道。以保國民之生成。亦其方法也。

至于教員之種類雖多。而以小學校教員爲最要最急。因國民教育之根基皆由其所創造。爲立國之精神所在。不可不精其選也。必求其能擔負此理而實行之。則教員自以出于師範學校爲正。然言師範者。必先有普通學。而後能言教育學。貴國此時未易辦此。惟有不分中學校與師範學校之別。折衷其間。立一種學校。出校之後。可以充教員。亦可以習專門。俟中學校設立既多。然後再立師範學校。分教與學爲二種。不然則

徒備其名而無其實。言教育者無普通之學。因無確實教人之具。學普通者又不諳教育之法。不能即充教員。有二者不能應於急用之憂也。

大學校乃各專門之程度極高者。今貴國各省皆奉詔立之。以吾思之。其辦理最善者。亦不過取能治經史子籍之士入之而已。必不能如各國立大學校之意也。各國所以立此者。皆取專門學問程度最高之士聚之於此。以考求他國學術與已國學術之高下。而即現有者以求進步。以求勝人。其效極緩而亦極大。故貴國他日終不可不立大學校。而此時則殊可暫緩。國民之學問程度未及。即立之亦無能入學者。既無教員。又無學生。徒慕他國立此虛名。誠可不必也。

專門中惟醫學法學兩種專門學校。可以此時即立。泰西醫學向為貴國人所不信。且學之亦必略有普通預備。此時立校。未必有人來學。若有學者。則即立之。先稍教以普通。亦甚易也。

法學則不必先有普通預備。而可逕學。故此時竟可即立學校。各處開設。使人人皆能通各國之政體。并法制經濟之理。日本用經濟二字為理財之義則於國事之補益必不少矣。此於貴國

今日實爲最要。惟設立學校之時。其中科目宜爲留意。不可造次。請爲諸君一陳其故。少年之人英氣多而經驗少。老年之人經驗多而暮氣亦多。往往有相衝突之勢。各國與日本無不有此。貴國前途恐亦不免。此予之所深慮也。夫衝突必有勝負。政府勝則民氣愈壓。生機愈阻。按壓力愈重則抵抗力愈出。未有壓而能阻生機者也。民黨勝則必思傾其政府。然貴國今日之事。局必非一二省之亂。可以顛覆政府者。亦徒以生內亂。召外兵之蹂躪已耳。若少年以此而求得名。則不知國家之進步。既以自生阻力而益遲。則一身之名譽亦何有乎。故今日在下位者而言辦事。必對其長官。如子弟之於父兄。無少怠慢。誠心相與。使其感動。以求信用。徐圖大展其才。李文忠之薦袁蔚亭。由此道也。袁今者雖阻力猶多。然較之前日。已能遲步。非誠心何能得此于李乎。待時之至而真能辦事。固未爲遲也。按甲

役李敗而袁與庚子一役李死而袁繼袁之得用多由于榮非由於李迹其暴起之由亦正譎參半謂其誠心事李而得其薦未爲確也。予遊貴國與政府諸公及各督撫論事。雖其亦有明達者。然無不以老成持重爲主。實皆守舊主義也。民間志士則多進步主義。然欲銳進而無權力爲上所忌。此貴國最不幸之事。而有心人不可不思善處此者也。予每遇各大吏。輒見問以此間留學生之學法制經濟者。多倡民權自由之

說將如之何。予輒答之曰。貴國此時即不能立憲法。開議會。而現行之舊律。亦未能守之以終古。必稍改而後。可以適用。即請外人代改。亦必已國自行。則烏可不令人學之。也。日本此時猶有言民權自由者。是何傷乎。且今日貴國治外法權。尙未收回。自應思有收回之一日。豈有國中無人能知他人法律。而能收回權利之理。予今日與諸君言法學。宜急講者。亦此意也。然議者猶多。則辦此者。安能不和乎。謹慎以求事之能濟乎。治法學者。不必先有普通。故可急辦。然其中亦有一弊。無道德教育之根基。而盡言權利義務。則或持此日與人相爭競。以權利利己。義務責人。終日曉曉。以便私圖。則反爲公衆之害。故法學興創。仍須留意於其道德教育也。

大學校爲各專門最高之學。其效大而極緩。甯以俟諸異日。普通學之效。則至速而可即觀。諸君回國之後。可以辦此爲正大之基礎。兼辦應急之專門。以爲時用。則緩急得宜。至于實業之可即辦者亦多。異日當爲諸君言之。

嘉納氏講畢將退。旁聽者楊君度問曰。敝國教育于普通專門之緩急先後。先生所言。皆爲不易之論。敢不敬服。惟論辦事方法。專在和平主義。固亦苦心。然事非萬不得已。

亦誰肯舍和平而用激烈者。以先生之學術眼孔。游觀于敵國。豈有于社會情狀。不能識破之理。敵國之事。明者皆知。我等何容自諱。且先生又已言及之。我能無一貢其疑乎。敵國之官吏。雖不必謂其絕無賢者。然各爲其私。以利相市。則其大較也。先生慮守舊進步兩主義之相衝突。而欲令銳進者以誠心感老成。求其事之能濟。夫銳進老成。云者。猶據辦事手段之區別言之耳。果有老成在上。而銳進者往輔之。旣可以相依成事。亦可以自救其偏。豈不甚幸。設有違官於此。除保全爵位以外。不知其他時或辦一二事。亦皆爲其爵祿上之關係。勢有不得不如此。本無心爲國家辦實事。爲國民謀公益也。如此者。旣無辦事之心。豈能居老成之號。欲以誠心感之。而無心可感。則處此將如之何。

嘉納氏曰。尊論至爲高尚。貴國情形。亦實如此。然此亦當看時勢如何耳。下期會講。當與君一論之。言畢各散。

二十三日。嘉納氏又會講于弘文學院。聽者如前。嘉納氏曰。前論貴國今日之情勢。其教育之最要者。莫如普通實業二種。普通已言之矣。今請更言實業。

高等實業。即爲專門。必先有普通預備。此乃指理上之實業。教育言之故耳。若實地上。

之實業教育。則無普通。亦可如湖南。多山林。則可令於種植。一道經驗最多之人。開講習會。本其習慣。以教人。而又進求學理。以求改良。至程度漸高。於是再開學校。如日本之有農學校。山林學校。是也。浙江杭州。有養蠶場。近有人謂新法不佳者。因羣取以與舊法比較。成績較多。新法得以不廢。究其所謂新法者。亦不過講究其方法。而參以最近之學理而已。非有普通之學也。各省土地。宜于養蠶者。皆可做此。與辦。又如江西磁器。從前甲於各國。因各國日求進步。而此只守舊法。致近年反出他國之下。若不急思所以救之。必日見其衰。敢終歸於無有矣。又如染織一道。貴國人向無此學。然亦可本其經驗。而教以淺近之學理。以漸期於改良。凡此之類。皆必以講習會爲下手方法。以粗淺學理。實驗應用爲主。不必先有普通。始能即事。此亦非難辦者。若欲求高等之程度。則非普通完備。不能驟語也。

楊君度日記中記其遊高等工業學校時有教員某氏爲染織學專家爲言教育與工業之關係及染織學之概略。今因其可與此發明特爲摘錄於左。

工業由教育而來。教育盛則工業亦盛。所以然者。以工業之要素有四。一原料。二機器。三人力。四資本。今但舉人力一端言之。非盡人皆能爲工也。必先之以教育。使稍

知理科之學始能備於實用其高等者無論也英國因工業盛而商務亦盛向有名於世界今則德國以教育之進步考求學理日加精密工業之化品銷路亦駕英國之上德國於關係工業各種學問皆有進步而應用化學尤甚如染色之顏料雖亦多取於植物其過人之處則能取已成炭之木名爲副生物者而化之取其色以染物此學理之進步使然也近有人考究英德兩國工業進退之所以然據其報告雖述種種原因而大原因則考求高等學業之人德國較多故也高等學問之人多則普通學問之人亦宜更多以備工人之用故工業之盛衰可以視教育之盛衰爲準言工學者不僅不能自運機器即原料資本二者之用亦無不有賴於人工則人工者所以用此者也而曾學與未曾學其備用之優劣至爲懸殊此所以必待於教育也夫教育人工之法但使有物質之知識理科之思想而已不必過高也普通學已足矣然文字難則學問苦職工之造就不易日本今已有文字改革之議欲使言文一致貴國文字更難若欲求人民之進步亦不可不思改革之法也貴國之原料資本皆足惟機器或求自製或購諸人皆可至人數雖衆而曾習普通堪備職工者不多至于高等學問之人愈見其少若能興教育以植其基將來奮發振興不患不爲地

球上一大工業國也。

問曰。敝國工學。尙未萌芽。即以染織二事而論。不過守其習慣。未能稍求學理。欲于此時求目前急切辦法。先學粗淺。徐圖改良。不知有可行之理否。先生此學名家。幸有以教之。

答曰。此亦未可易言。然吾願爲君言染織學之梗概。

原料者。羊毛、繭、絲、麻、糸之類。必皆染色。始可織造成物。而原料異則其方法亦異。顏料取于植物、副生物。亦有取於動物者。今世界之顏料種類。共有二千餘種。以學理推之。將來必有三百一十九萬六千餘種。其進步尙遙。其方法亦必屢變。今則通常方法。必待水之熱度高。始可加顏料以染物。惟藍者獨否。凡物有黏、顏料、永遠不脫者。有與顏料絕不相黏者。欲其不黏者而使之黏。此所以貴有學也。顏色有深、老、經久者。有淺、嫩、易脫。不能經日晒、水洗者。要當視顏料之性。以爲人生應用之別。亦製造家所有事也。

織有二種。一平織。一花織。從前之織機。不能使用。法國人查嘉德始作機器。一人能管機器十二臺。每機一分鐘。綉線來往可三百次。日本無此大機。今所用者。不過每

分鐘百五六十次而已。織學之有賴于機器。尤其彰著者也。

予未能盡知貴國實業。何者可以速辦。此數端者。不過舉此以示例耳。欲求切實辦法。惟有擇洞悉本國各種實業情形之人。使其出游各國。考究彼此情勢。度本國何種實業。可以不習普通而逕聘外人教之。何者不能詳審其宜否。以定興辦之次序。此最上策也。

凡事必合羣力而後能成。貴國之實業不興。由于團力之不結。其根源在于愛國心之淺薄。此教育者所最宜注意者也。教育其愛國之道。先不可使其有一種驕傲心。亦不可使其有一種卑屈心。發揚與壓抑皆不可。有所過如謂已國皆是他國。皆非則生其驕傲心。如謂他國皆長已國。皆短則生其卑屈心。皆于愛國心大有妨礙者也。以貴國而論。地大人衆。有數千年之歷史。以此教人。可以使之自壯。惟不可詆毀他國。以相形容。致生其驕傲。又不可因已國現狀之危弱。專以詆已譽人爲教。致生其卑屈。惟各舉其有無長短。以相比較。徐言其當改革者。則人人皆有自保以求勝人之意。愛國之心。油然而生。和藹親洽。不抗不屈。而團力自然能結。國事自然能舉矣。

貴國重文輕武。最不相宜。今日文官之能壓抑武官者。以其無學問也。他日武官皆由

學校出身。若猶壓抑如此。必不免大有衝突。此于國事甚有妨礙。宜于未發時調和之。教育者之于小兒。即宜以二者并重。不可有輕慢武人之意。以免後來之衝突。

前日所論守舊進步兩主義之免於衝突。惟宜在下者先以誠心相感。而楊君謂有非誠心所能感動之人。此論實然。以予所見。今日北京政府之權力。尚能盡遏自費遊學之途。不宜過激。以自阻塞。雖然腐敗之人。而有權力。足以阻遏新機。此本以去之爲宜。若有其機。固亦甚善。惟去之不宜以公衆之名。致招羣敵。但宜於其一身之聲名惡劣。如貪賄賂等事去之。則無不可也。

楊君度問曰。既如此。則避衆敵而攻一身。非自道理上言之。而自權力上言之也。然官吏之不惜聲名。敢於爲惡者。必倚一大有權力之人爲之保護。以有恃而不恐。而保護之者。又必有權力極大之一人爲之保護。而託命焉。是雖揭其一身之短。彼猶將笑其不量力。而自加恣肆矣。如此。則誠心既不能感之。權力又不能去之。而猶欲與之共事。以圖相濟。則如之何。嘉納氏曰。此論愈益精微。實爲貴國一大問題。非一時所能盡言。三十日之夜。揚君其過我室。一暢論之可乎。楊君度諾之。嘉納氏又宣言曰。凡在學院。有欲聞者。可於是夕皆集。言畢而散。